

## 目录

|                             |    |
|-----------------------------|----|
| 1. 介绍 .....                 | 1  |
| 2. 监管事宜 .....               | 2  |
| 3. 账户 .....                 | 3  |
| 4. 交易条款 .....               | 4  |
| 5. 财务事项 .....               | 5  |
| 6. 通讯 .....                 | 8  |
| 7. 陈述、责任及弥偿 .....           | 9  |
| 8. 我们在特定情形下的权利 .....        | 12 |
| 9. 协议修改与终止 .....            | 12 |
| 10. 总则 .....                | 14 |
| 附录 1A — 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产品条款 ..... | 18 |
| 附录 1B — 期权差价合约产品条款 .....    | 21 |
| 附录 1C — 倒计时期权产品条款 .....     | 24 |
| 附录 2 — 定义 .....             | 26 |

## 1. 介绍

投资差价合约、期权差价合约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将使您的本金面临较高风险，您可能损失全部投资资金。因此，我们的产品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我们的产品价格可能在瞬间变得对您非常不利。过往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交易涉及杠杆的产品时，您可能面临高于初始投资额的损失，也可能被要求追加更多的资金。因此，请您确保理解相关风险，必要时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建议。如需了解更多交易风险详情，请查阅我们网站上的《风险提示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1 我们与您的协议

- 1.1.1 本文件（简称“**本条款**”）是您（亦称“**我们的客户**”、“**贵方**”或“**您**”）与 CMC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亦称“**CMC Markets**”、“**我方**”或“**我们**”）之间，就您通过我方平台进行交易活动所达成的整体协议的一部分。
- 1.1.2 本条款、《风险提示通知》及《订单执行政策》中的首字母大写的词汇具有特殊含义，具体解释请参见附录 2 的“定义”部分。
- 1.1.3 我们与您的协议包括本条款、《订单执行政策》、《风险提示通知》，以及您以书面形式接受的与账户或平台相关的所有条款与条件（统称“**协议**”）。您可通过我们的网站、平台获取相关文件，或以书面形式请求获取。根据本条款第 9 条内容，若协议出现任何更改，我们将向您发出通知。您必须确保及时知悉相关更改。若我们同意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确认。我们就该服务以书面形式提出且获得您书面同意的所有附加条款将构成协议的一部分。
- 1.1.4 网站及平台提供的其他包含实用信息的文件及内容该等文件包括我们的《隐私及安全政策》、《投诉处理程序》及费用披露文件。
- 1.1.5 为保障自身利益，您应在申请开户及/或下单前充分阅读本协议及网站、平台上的其他文件。若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应在开户前与我们联系或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 1.1.6 本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及您通过我方平台与我们开展活动的全部条款与条件，并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所有与平台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约定。

### 1.2 英文版本优先

- 1.2.1 本协议及双方所有通讯均使用英文。因此，您确认具备足够的英文理解能力。我们的平台及其功能与信息默认以英文提供。但您在访问平台、使用平台功能或查阅信息时可选择其他语言，或经您要求，我们可同意使用其他语言与您进行通讯。如选择其他语言，您必须对所选语言具备充分理解。选择其他语言后，您须完全自负风险，知悉并理解我们可能无法持续提供其他语言服务。CMC Markets 仅出于便利之目的提供翻译服务，不对您因依赖翻译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若英文版本与翻译存在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 2. 监管事宜

### 2.1 我们的监管状态

2.1.1 CMC Markets 的注册办公地址刊登在我们网站的联系方式部分（该地址可能会不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并接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简称“金管局”）监管（[www.mas.gov.sg](http://www.mas.gov.sg)）。就大宗商品差价合约，以及不受新加坡《2001 年证券与期货法》（不时修订或更新）监管的其他标的工具差价合约交易而言，CMC Markets 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请注意，若您位于新加坡境外，可能无权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申诉。您在开立我方账户前，应当寻求外部专业意见。

### 2.2 客户分类

2.2.1 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视您为散户，另有书面通知的情况除外。无论是否应您要求，若您被归类为认证投资客户、机构投资客户或专业投资客户，您将无法享受相关法律为散户提供的部分保障。您有权要求变更客户分类，但须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

### 2.3 交易上报

2.3.1 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如我们需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报与您的交易或履行其他申报义务，您必须取得并向我们提供有效的唯一实体编号、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我们为确定您的本国客户标识而要求的其他信息，方可通过我们的平台或客户管理团队下达订单。

### 2.4 非咨询性交易

2.4.1 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倒计时期权都将以直接交易、非咨询且仅执行的方式进行。此即表示，我们将作为您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倒计时期权的交易对手方。因此，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您与我们均不得作为任何其他方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行事。除依据第 3.3.1 条指定的账户被授权人外，您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代表您与我们进行交易。

2.4.2 我们始终为您提供仅执行订单服务。除此之外，我们不会就签署本协议或进行特定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倒计时期权的适当性为您提供建议。CMC Markets 不提供任何与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有关的交易或投资建议，所有交易行为均由您自主判断后做出决定，您需自行承担风险。您应在必要时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且需自行了解相关市场、产品标的资产、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的全部条款、条件、规则与法规。

2.4.3 我们不提供投资、财务、法律、税务、监管等咨询建议。您获得的包含图表在内的任何信息均不得视为基于您个人情况给出的适当建议。我们不会对您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负责。

2.4.4 您确认并同意，CMC Markets 或其员工、代理或代表就以下内容提供的信息：

- (a) 场外衍生品市场及其特点
- (b) 账户操作或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 (c) 订单的订立与执行
- (d) 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的条款与条件；
- (e) 可通过平台订立的订单类型
- (f) 货币兑换率、市场趋势、价格或利率；或
- (g) 市场参与者采用的不同交易策略

均不构成任何订单的推荐、邀请、认可或建议。

2.4.5 所有通过电子邮件、平台、网站、社交媒体或外部第三方研究提供的观点、新闻、研究、分析、价格或其他信息，仅属于一般性市场评论，不构成投资建议。

2.4.6 您在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仅用于在开户流程中进行客户筛选，不用于评估您的整体投资需求与目标。

### 2.5 投诉与纠纷

2.5.1 我们设有《投诉处理程序》，您可访问我们的网站查阅。您同意我们按该程序对所有投诉进行调查，并尽快以合理方式向您通知结果。

2.5.2 依据第 1.2 条规定，我们将以英文处理所有通讯、投诉、索赔及纠纷事宜。

2.5.3 若您对我们的投诉或纠纷处理结果存有异议，在您具备相关申请资格、且索赔事项符合受理要求的前提下，您可将相关事宜提交至金融业争议调解中心（简称“FIDReC”，地址：36 Robinson Road, #15-01, Singapore 068877，网址：[www.fidrec.com.sg](http://www.fidrec.com.sg)）或该中心不时公布的其他办公地点处理。

### 2.6 订单执行、利益冲突、风险警示与价格来源

2.6.1 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有可能出现与您的权益、或我们对您所负义务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识别、防范并管控所有可合理预见的重大利益冲突。

2.6.2 我们与您订立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倒计时期权，均以我们平台或客户管理团队所报价格为准。我方报价有别于交易所或其他供应商就同类金融产品及其标的资产所提供的报价。凡通过平台

或客户管理团队进行上述交易，即代表您同意，您的订单将按照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于交易场所外执行。

- 2.6.3 对于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系统发送的各类指令（包括订单执行确认指令），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纳，并无义务全数或部分接纳该等指令。您授权我们执行您经由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系统发出、或我们有合理理由视作由您发出的任何指令及订单。在不抵触前述条款的前提下，我们不对指令内容有误、指令未能送达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我们亦可直接按所接收的指令执行订单，毋须另行核实。接纳相关指令并不构成 CMC Markets 日后必须参照的先例。我们可要求您另行签署书面附加条款，以同意本条款相关约定。

## 2.7 协议期限及客户取消权利

- 2.7.1 本协议自我们书面确认接纳您的开户申请当日起生效。在不违反第 3.7.2 条规定的前提下，您可于生效日起十四（14）个自然日内，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本协议。我们在收到有效取消通知后，将退还您已存入账户的全部资金。

- 2.7.2 即使有第 2.7.1 条的规定，若您在开户后十四（14）个自然日内已进行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即丧失取消本协议的权利。您仍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持有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进行平仓，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 3. 账户

### 3.1 账户类型、功能及活动

- 3.1.1 我们提供不同的账户类型、功能及促销活动。取决于您的知识经验或客户分类，某些内容可能不适用于您。若我们自行决定或根据适用法律要求，确定其他账户类型/功能（视情况而定）更适合您，我们保留在此情形下转换您的账户类型及/或启用/禁用（视情况而定）账户功能的权利。我们可随时自行决定撤销或修改任何促销、返利、折扣或类似优惠，无需事先通知。

### 3.2 开户流程

- 3.2.1 收到您填写的申请表格后，我们可能会使用其中信息，对您及申请表中提及的其他人员（如适用）进行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查询。若申请表中涉及其他人员，您确认已获取充分授权，可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您应向我们提供所有可能影响您在 CMC Markets 交易活动的相关信息。如查询内容包括向征信机构进行搜索，相关记录可能会出现在您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中。我们还可全权决定是否进行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额外核查或定期审查。您需与我们配合并及时提供我们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 3.2.2 若无您的另行书面通知，我们默认您在开户过程中及其他情况下提供的信息始终准确无误且不存在误导性。我们可能会使用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来评估您是否适合投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及/或使用我们的账户。若您在开户过程中向我们提供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或您的情况后续出现变化（包括希望自行禁止交易），您必须尽快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若您未提供足够信息供我们评估，我们可能无法为您开立账户。您授权我们开展任何查询（向第三方或通过其他方式）以核实相关信息。为确保记录及时更新，我们保留定期要求您额外提供最新信息及/数据的权利。但此项规定并不免除您及时告知我们个人情况变更的责任。

### 3.3 被授权人

- 3.3.1 如您拟委任受托人或代理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获授权代表您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务的人员（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被授权人”）。您及/或授权人士需填写我们合理要求的补充文件。我们可能要求查看相关证据，证明被授权人具备相应权限并适合代表您行事。

- 3.3.2 如我们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授权行为可能违反本协议及/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我们可撤销或拒绝相关授权。如有任何关于授权的变更及/或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变化，您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3.3.3 我们有权依据账户被授权人或合理表明或声称是被授权人的任何人员的指令行事，或执行该等人员发出的订单，即便该等人员实际并未获得授权。如您为法人团体、非法人社团、信托或合伙企业，您应自行负责确保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视情况而定）具备作为被授权人与我们订立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交易的权限。

- 3.3.4 虽有第 3.3.3 条的规定，若我们合理认为被授权人可能越权行事，则我们无义务接受其指令或订单。获您授权的人士或合理表现或声称是被授权人的任何人员就本协议所采取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我们向被授权人或任何合理看来或声称是被授权人的人士提供的任何信息，均视为已向您提供。

- 3.3.5 当您委托的授权人士同时为 CMC Markets 其他客户提供代理时，该人士可决定就某产品向我们提交合并订单，后在您与其他客户间进行分配。我们对此类订单的合并与分配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应向被授权人进行咨询，了解订单合并或分配详情。

### 3.4 联名账户

- 3.4.1 如果您开设联名账户：

- (a) 本协议中对“您”的指代均包含该联名账户的其他持有人；
- (b) 各联名账户持有人均有权代表全体联名账户持有人与我们开展完整交易，视同其为联名账户的唯一持有人，且无需通知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您确认并同意，CMC Markets 可依据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令行事或信赖其提供的信息，无需通知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或取得其同意；

- (c) 我们可向该联名账户的任何持有人或合理显示或声称为该账户持有人的人士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d) 每位联名账户持有人应共同并独立承担该联名账户产生的财务责任。这意味着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欠款可由该联名账户的任何持有人全额偿付；
- (e) 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身故将构成特定事件，尚存联名账户持有人必须立即就该特定事件向 **CMC Markets** 发出书面通知。已故联名账户持有人的遗产及各尚存联名账户持有人，就联名账户内的任何债务或损失，或联名账户清算产生的债务或损失，向 **CMC Markets** 承担连带责任；及
- (f) 我们可向该联名账户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发送通知或通讯，且向任何一位持有人发送的通知或通讯应视为已向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发送。

3.4.2 开设联名账户后，您不能增减联名账户持有人。如需变更持有人，必须关闭现有联名账户并开立新账户。

3.4.3 您有责任确保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信息保持准确及最新。

### 3.5 安全与账户认证

3.5.1 您有责任按照我们提供的指引自行设置并维护安全的登录凭证（包括用户名、密码及双重认证凭证），并对账户内所持全部信息予以保密。如发现或怀疑任何人未经您的许可已访问或可能访问您的账户或账户信息，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除非您按照本第 3.5.1 条另行通知，否则我们将推定通过您账户开展的任何活动或发出的任何通讯均经您或被授权人授权，且您可能需在通知发出前对该等活动或通讯承担责任。除适用法律不得排除的损失外，我们对依据您账户发出的指令、作为或不作为或其他通讯开展操作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责任。我们可能需要更改或重置您的密码。如进行此操作，我们将会通知您。

## 4. 交易条款

### 4.1 订单

4.1.1 您特此确认并同意，我们有权根据本条款，自行决定对您的账户及其中持有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和头寸设置交易或头寸限制，或进行平仓操作。您同意不得下达任何可能导致超出该等头寸限制的订单。除修改、取消及/或拒绝接受您的订单外，我们还可自行决定基于任何理由（即使适用法律无此项要求）拒绝接受指令、将产品设置为“只减仓”状态及/或将账户设置为“只减仓”或“禁止交易”状态。

4.1.2 手动产品订单仅可通过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进行下单、修改、展期、取消或平仓操作。您无法通过平台对该类手动产品订单进行下单、修改或其他操作。

4.1.3 如我们同意为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您可通过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提交人工订单。人工订单仅可通过客户管理团队进行下单、修改、展期、取消或平仓操作，无法通过平台进行。

4.1.4 您必须联系客户管理团队：(1) 提交手动产品订单；或 (2) 如我们已同意为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提交人工订单。您需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客户管理团队执行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提交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指令并不构成我们接受，亦不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除非且直至客户管理团队执行该订单。

4.1.5 您确认，对于任何不完整、不清晰或不准确的订单或指令，我们可拒绝执行或延迟执行。如任何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存在歧义或与其他订单不一致，我们有权依据客户管理团队善意认定为正确的合理解释，信赖并执行任一订单，或在获取新订单前拒绝执行。

### 4.2 登录我们的平台

4.2.1 我们会尽合理努力，确保交易系统及客户管理团队在您需要时可正常使用，但我们无法保证交易系统或客户管理团队能够持续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在不违反第 7.3.2(b) 条的前提下，对于因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无法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无需向您承担责任。

4.2.2 您有责任确保在需要时能够登录我们的平台，包括配备可连接到平台的终端设备、保持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确保具备充足、稳定且安全的网络连接条件。

4.2.3 若您无法直接登录我们的平台，您应通过电话、移动通讯应用或电子邮件联系客户管理团队寻求协助。但该方式响应速度可能明显慢于直接访问平台进行操作，且我们无法保证客户管理团队可及时做出响应。

4.2.4 如我们的平台、网站、电子邮件或我们生成的任何其他内容包含指向第三方网站及资源的链接，该等链接仅为提供信息之用，不构成我们认可。此类网站及资源所载的信息均由第三方提供，我们对此并无任何控制权。我们对该等信息或因您使用该等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2.5 我方平台或网站上提供的任何分析工具、建模工具、自动化功能或人工智能生成洞察，亦仅为提供信息之用，不构成建议、推荐或业绩保证。您仍需自行对所有交易决策以及监控您的头寸和账户承担全部责任。

4.2.6 如您使用自动化系统、算法、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第三方软件访问我们的平台或网站并与之交互，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我们对因该等系统或软件产生的错误、故障、非预期订单或其他结果导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4.3 交易活动与账户信息报告

4.3.1 我们通过平台提供各类账户相关信息，包括：

- (a) 我们代您执行订单后，将立即通过平台实时向您提供订单执行的核心信息；及
- (b) 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提供最新持仓对账单及账户资金状况。
- 4.3.2 您有责任定期查看并核对第 4.3.1 条所述信息，确保其与您自己的记录一致。在不违反第 4.4 条的前提下，此等信息具有最终效力，但我们书面通知您其中存在的任何错误、差错或不准确之处或您书面告知我们任何此类问题且获得我们同意的情形除外。
- 4.3.3 平台将在交易时间内实时更新第 4.3.1 条所述信息，但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见第 8.2 条）导致延迟。
- 4.3.4 我们将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及/或为确立与维护合法权益所需，在规定期限内保存与订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相关的部分信息（通常自相关订单或交易日期起计五（5）年）。获取该等信息须视我们届时的可提供情况、系统及程序而定，您可通过我们的平台或提出申请获取该等信息，除非相关账户已关闭或协议已终止。在此时限后，我们可自行决定按需销毁或保留相关信息，无需向您做出通知。
- 4.3.5 您同意并确认，我们可将任何适用的成交单、对账单及其他文件以电子形式发送给您，且我们无义务通过邮寄方式提供此类合约通知、对账单及其他可能提供的文件。您应核验我们向您发送的所有此类成交单、对账单及文件。除明显错误外，该等文件将对您具有最终约束力，除非您在收到相关成交单、对账单或文件（如适用）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我们可随时对经我们确认存在错误的任何成交单、对账单或文件进行更正。如您未能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收到任何成交单、对账单或其他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我们尝试送达一次书面通知后，该通知即被退回或标记为无法送达，则我们无义务继续向您发送任何书面通知。
- 4.4 差错处理**
- 4.4.1 您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倒计时期权、账户及/或我们的平台可能不时出现重大差错或遗漏（“**差错**”）。差错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定价错误，即平台（因第三方供应商或内部系统问题）显示的价格不正确，我们的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订单处理不当（包括执行价格错误或违背潜在市场条件），或对您的账户资金进行的扣款或入账出错。差错亦可能由分布式账本或区块链网络、第三方数据、定价或流动性数据源、网络安全事件、连接中断、延迟、系统升级、软件漏洞、数字基础设施或其他技术故障（无论属于我们或第三方系统）引发，包括新兴及未来技术。
- 4.4.2 如您或我们知悉或怀疑，或在有关情况下理应合理地知悉或怀疑某项错误已发生时：
- (a) 如适用，您或我们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对方。为免疑义，该通知可在差错发生后或我们知悉差错后发出；及
- (b) 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调查是否的确存在差错及/或差错成因。
- 4.4.3 若我们认定发生差错，该情形构成特定事件，适用第 8.1 条与第 8.3 条规定。我们可（但无义务）通知您依据第 8.3.2 条可能采取或已采取的任何保留行动，且该等通知可在相关保留行动采取后发出。
- 4.4.4 任何差错的发生，其本身并不构成过失、违约，亦不视为未尽合理审慎及专业义务。

## 5. 财务事项

### 5.1 您的资金

- 5.1.1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且在不违反第 5.1.2 条、第 5.1.5 条、第 5.1.6 条及第 5.1.8 条规定的前提下，针对您在我方开立的每个账户，我们将在独立客户资金银行账户中存放与您账户价值等额的资金。并且，您还同意我们可为存放外币客户资金之目的，在新加坡境外托管机构或金融机构开立一个或多个独立信托账户。
- 5.1.2 您同意，在我们认为适当且符合监管许可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不时将客户资金存放于独立客户资金银行账户内，并将该等资金存作定期存款，且您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同意：该等资金投资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我方所有。此类特殊账户安排不影响您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处置或提取资金的操作。但在特殊情况下，通知期较长可能导致您的部分或全部资金返还出现延迟，需待相关固定期限或通知期届满后方能返还。
- 5.1.3 每个营业日，我们均会根据上一营业日的报表进行客户资金对账，以确定依法应在客户资金银行账户中单独持有的资金金额。对账完成后，我们将在客户资金银行账户中独立存放前一营业日的客户资金。
- 5.1.4 若您的账户连续一（1）年无任何活动，我们可依据第 5.9.1 条收取休眠账户费用，并按照第 5.5.1 条规定从您的账户中扣款。
- 5.1.5 如您账户中无任何客户资金，且账户连续六（6）年无任何活动，我们将办理关闭您账户的手续。若您的账户连续六（6）年无任何交易活动且账户内留存客户资金，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就该等资金事宜与您取得联系。若我们在六（6）年休眠期届满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未能与您取得联系，该账户将被视为休眠账户，未申领资金将保留在客户资金银行账户中，直至您或您的遗产继承人将其提出。
- 5.1.6 若因我们或我方代表错误将资金存入或划入您的账户，您使用该等资金进行交易而产生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我们或我方代表错误存入或划入您账户的任何资金，我们有权随时自行酌情扣除，且无需通知您，您亦无权提出追索。若您账户内无剩余余额，致使我们无法扣除因我们或我方代表错误存入或划入您账户的款项，您同意一经我们要求，立即向我们归还该等剩余款项。

- 5.1.7 除非另行通知，否则我们无义务就本协议项下代您持有的资金向您支付利息。若符合条件，利息将按我们自行确定的利率、支付方式及期限计算。您同意不依赖我们支付的利息来避免账户强制平仓、满足保证金要求或抵销您在本协议项下可能存在的付款义务。如需了解资格条件等详情，请参阅我们的网站或与我们取得联系。
- 5.1.8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与您约定，您划转至我们的资金无需存放于独立的客户资金银行账户。该类约定均须采用我们指定的格式，并由您签署确认。签署此类文件即表示您确认并接受：
- (a) 我们将对您存入的全部资金或我们存入您账户的全部资金享有完整所有权；
  - (b) 所有存入我方的款项，均应用于担保或偿付您对我们现有、未来、实际、或有或潜在的各项债务；
  - (c)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些资金不属于客户资金，我们可在业务运营中进行使用；及
  - (d) 如果我们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您将作为普通债权人参与该等资金的清算。

## 5.2 付款及提款

- 5.2.1 您有义务向我们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款项。我们可自行决定拒绝任何不符合我们付款程序（相关细节可在我们的平台获取或向客户管理团队索取）的支付或提款指令。若我们拒绝受理您的付款或提款申请，您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CMC Markets 恕不负责。
- 5.2.2 向我们付款时，您应确保账户内持有充足资金，以超出适用保证金要求，并使账户重估金额高于总保证金要求（如适用），或高于使账户重估金额保持在任一账户适用强平线之上所需金额。您应考虑您的头寸、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倒计时期权和待执行订单、相关产品的波动性、标的资产的市场状况、您向我们支付清算款项所需的时间，以及其他您认为相关的因素。
- 5.2.3 在不违反第 5.2.4 条的前提下，您或您的被授权人支付的款项，仅在我们的系统将其计入相关账户并在平台上显示后方可生效。我们无法保证该过程所需的时间，且在不违反第 7.3.2(b) 条的前提下，我们不对因延迟将款项计入您的账户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5.2.4 在资金尚未经由银行、代您办理业务的合格 CASP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清算并由 CMC Markets 实际到账前，您可使用入账金额（等同于您存入的资金金额）进行账户交易（“交易授信额度”），但前提是：(i) 在相关银行、代表您的合格 CASP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交付清算资金前，CMC Markets 可随时撤销该交易授信额度；(ii) 在我们收到清算资金前，您仍需对任何交易授信额度的使用或损失承担责任；及 (iii) 对于任何未结清交易授信额度或未清算资金，我们保留不执行提款指令的权利。
- 5.2.5 您需自行承担向账户入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手续费。对于非我们收取的其他各类费用，亦由您自行承担，包括银行、合格 CASP（定义见下文）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的转账费用，以及互联网和电话服务提供商费用。若您使用支付卡、合格 CASP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付款，或从账户提款，我们可在处理该等付款及/或提款时，根据适用法律收取管理费。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站。

### *使用合格加密资产为账户注资*

- 5.2.6 您不得直接使用合格加密资产为您的账户注资。CMC Markets 已与若干第三方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合格 CASP”）建立对接，该等提供商可提供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 CMC Markets 接受的法定货币的服务。可应要求提供合格 CASP 名单。合格 CASP 将依据其自身条款及适用法律，按现行汇率将相关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随后将该等法定货币划转至 CMC Markets，并通知 CMC Markets 应计入您账户的金额。CMC Markets 将按照相关合格 CASP 通知的金额（可采用交易授信额度形式）以您的账户币种计入您的账户。
- 5.2.7 CMC Markets 与各合格 CASP 之间的对接仅用于实现以下目的：(i) 您通过合格 CASP 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为您的账户注资；及 (ii) 您通过合格 CASP 将从账户提取的法定货币兑换为合格加密资产。CMC Markets 不接收任何合格加密资产，亦不为您的账户或代您持有任何合格加密资产。CMC Markets 并非您与合格 CASP 之间任何合格加密资产与法定货币兑换交易的对手方。CMC Markets 的责任严格限于根据本条款执行您的指令，从您的账户提取法定货币并划转至合格 CASP。
- 5.2.8 CMC Markets 对任何合格 CASP 就合格加密资产或法定货币划转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合格加密资产划转存在不准确的风险，可能导致合格加密资产无法追回的损失。您确认，法定货币与合格加密资产之间的汇率并非由 CMC Markets 确定、报价及执行，而是由相关合格 CASP 确定、报价及执行。法定货币与合格加密资产之间的汇率可能大幅波动，并受我们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性、流动性及外部市场状况。在任何情况下，CMC Markets 均不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以下责任：(i) 因划转错误或延迟导致的任何合格加密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您提供的指令或数据不准确、通信基础设施漏洞或错误，或任何区块链或类似技术运行导致的损失；及 (ii) 因汇率波动、合格 CASP 确定或报价的汇率，或您授权交易至合格 CASP 执行交易之间的任何延迟（包括我们因遵守适用法律采取任何行动导致的延迟）而使您遭受的任何损失。
- 5.2.9 如您通过合格 CASP 为账户注资，交易涉及的合格加密资产价值不得低于我方平台规定的相关账户货币最小面额单位等值金额（“最低交易金额”）。低于最低交易金额的交易，我们或相关合格 CASP 将不予处理。该等划转的价值将根据合格 CASP 依据其条款提供的兑换汇率确定。如任何划转价值低于最低交易金额，我们可自行决定：(i) 指示相关合格 CASP 拒绝该等划转；(ii) 拒绝合格 CASP 的该等划转（以法定货币

计价)；及 (iii) 不在您的账户中反映该划转对应的法定货币等值金额。相关合格 CASP 无义务返还任何价值低于最低交易金额的合格加密资产或撤销该等合格加密资产划转。

#### *撤资*

- 5.2.10 您可申请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账户可用现金余额。如您通过合格 CASP 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为账户注资，我们仅在收到您的清算资金后处理提款申请。您可在我们的网站查询或向客户管理团队索取提款方式详情。
- 5.2.11 除另有约定或为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形外，我们仅接受您或特定被授权人直接提出的账户提款请求，不接受任何其他人的提款请求。
- 5.2.12 如您以法定货币为账户注资，从账户提取法定货币仅可使用账户币种。如您通过合格 CASP 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为账户注资，任何以合格加密资产形式提取的申请，将视为指令将您账户中以账户币种计价的法定货币划转至合格 CASP，兑换为合格加密资产。如您通过合格 CASP 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为账户注资，您亦可指示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账户内法定货币划转至您名下。
- 5.2.13 提款仅在以下情形予以处理：(i) 资金转入您名下且已在 CMC Markets 登记的验证账户（如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账户），除非（经我们事先批准）您已书面通知我们付款信息变更；或 (ii) 经我们同意，转入特定被授权人的独立客户资金账户，前提是该被授权人已获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持有客户资金。如您通过合格 CASP 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为账户注资，我们将代您将资金划转至合格 CASP，并指示其按现行汇率将法定货币兑换为合格加密资产，交付至经我们验证的您名下加密资产钱包。在特殊情况下，我们可不予适用本政策。
- 5.2.14 在根据第 9.6.1 条申请关闭账户或其他情况下，我们可合理拒绝或延迟处理您的全部或部分账户提款请求。我们将尽快通知我们是否决定拒绝或延迟您的提款请求，且此类情况将视为“特定事件”（见第 8.1 条）。

#### *其他*

- 5.2.15 若在账户平仓或本协议终止后，您的账户出现现金负值，该现金负值即构成您对我们的到期债务，您须立即清偿。
- 5.2.16 无论是否触及强平线，任何负余额均构成债务，一经要求须立即清偿。
- 5.2.17 即使本协议存在其他规定，我们在本协议项下向您支付款项的义务（第 5.4 条规定的义务除外）均以未发生违约事件或持续违约事件、未出现或未有效指定提前终止日为生效前提。

### **5.3 币种**

- 5.3.1 除非开户时另行订明，账户币种为新加坡元（SGD），与该账户相关的所有付款义务均须以该账户币种结算。

### **5.4 净额结算与提前终止**

- 5.4.1 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根据本条款进行的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和倒计时期权交易，均以本协议及所有相关交易构成我们与您之间的单一协议为前提。“协议”一词在此包括本协议及所有对应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和倒计时期权。
- 5.4.2 您同意，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均须基于本协议进行。
- 5.4.3 在不损害我们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若发生违约事件，我们可自行决定根据第 6 条发出通知，为截至该日所有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和倒计时期权（分别称为“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或“未平仓倒计时期权”）指定不早于通知生效日的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 5.4.4 指定提前终止日后，除根据此处第 5.4 条剩余条款计算的款项外，无需就相关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和倒计时期权支付其他款项，我们也将取消所有待执行订单。
- 5.4.5 在提前终止日或其后合理可行的时间内，我们将进行相关计算，以确定每笔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及未平仓倒计时期权的净损失或净收益（如适用）。我们将向您提供显示合理细节并包含所有相关报价的计算依据。该计算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有明显错误除外），提供该等计算信息的日期即为“付款日”。
- 5.4.6 结算金额应于付款日支付。若结算金额为正，您应向我们支付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为负，我们应向您支付结算金额。

### **5.5 账户扣款权**

- 5.5.1 我们有权从您的账户资金中扣除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项或适用法律要求扣除的款项（如税款）。此为我们的“扣款权”。

### **5.6 账户资金抵销权**

- 5.6.1 我们可随时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利用您在我们或我们关联方账户内的正现金余额，或我们（含关联方）应付您的款项，抵销您就我们或我们关联方任何账户所欠的任何款项或义务。此为我们的账户资金“抵销

权”。我们可按照货币兑换率将相关现金余额与应收应付款项兑换为同种货币。若行使账户款项抵销权，我们将告知您剩余未清偿债务金额，您必须立即向我们进行支付。

5.6.2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有权留存您的现金，作为您账户内任何债务的持续担保；此外，如我们提出要求，您应立即提供我们不时要求或适用法律规定的进一步担保。

5.6.3 如您在我方设有超过一个账户，我们可随时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视需要将任一或多个账户内的贷方余额进行抵销或划转，用于清偿您就其他账户对我们承担的任何性质的义务或责任。

## 5.7 双方付款义务的净额结算

5.7.1 若在任何时间关于任一账户：

(a) 您与我们互欠同种货币的相同金额，那么双方义务将自动完成并解除；

(b) 您与我们互欠同种货币的不同金额，在欠款较多的一方支付差额后，双方的义务即自动完成并解除。

## 5.8 税款

5.8.1 如果我们须为您代缴任何预扣税款、关税或其他税费，我们有权从您的账户中扣除该等款项，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您支付或偿还该等款项。您不得就此类扣款向我们提出任何索赔。

5.8.2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从您的账户收款中扣除或预扣任何法律规定的税款。您就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而言的税务待遇可能因您的个人情况而有所不同，建议您就此寻求第三方专业意见。

5.8.3 所有扣款均包含适用的增值税或类似消费税。

5.8.4 您可能需要就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和期权差价合约交易的收益、利润及收入缴纳税款。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就投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和期权差价合约交易的税务影响以及相关适用法律下您投资该等产品的资格，咨询您的法律及税务顾问。

5.8.5 如您选择通过合格 CASP 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为账户注资，该行为在您的税务管辖区内可能被视为应税事件。CMC Markets 不会就此承担您的任何税务责任。您须自行根据所属税务管辖区的适用法律，确定、申报并缴纳因该等交易产生的任何应纳税款。我们不提供税务建议，本信息亦不得被解释为税务建议。您应咨询独立税务专业人士，以了解并处理开展涉及合格加密资产交易的相关后果。

## 5.9 费用

5.9.1 与我们交易会相关费用。您可通过我们的网站、平台及本商业条款查看费用详情。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我们可不时设定及/或调整费用，也可自行决定免除该等费用。我们将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就费用变更向您发出通知。

5.9.2 我们将就某些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收取持仓费用，详情请见我们的平台。持仓费率可能定期调整，您必须在账户中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支付任何持仓费用。我们可从您账户内的现金中扣除您应付我们的任何持仓费用。

5.9.3 如果您订阅特定产品，可能需支付市场数据订阅费。如您未被归类为私人投资者，将适用不同的市场数据订阅费。完整费用详情可在我们的平台查阅。如需成为私人投资者，您及所有被授权人均须满足附录 2 中规定的私人投资者要求。

## 5.10 业务介绍

5.10.1 如果您经由介绍人、中介或资金管理人等第三方（统称为“介绍人”）引荐，则适用此处第 5.10 条规定。我们将提前通知您此处第 5.10 条的生效日期，且该条款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适用。您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均由您自行承担全部风险，我们不对该介绍人的任何行为、作为、陈述、遗漏、建议、声明或服务承担责任。您确认已收到披露文件，其中说明了介绍机制的详情，包括 CMC Markets 可能向介绍人支付的任何介绍费。

5.10.2 如果您经由介绍人推荐选择我们的服务，我们可能会就此向介绍人支付费用、佣金及/或其他报酬（统称为“介绍费”）。支付介绍费不会增加 CMC Markets 向您收取的账户费用。请注意，我们有义务以客户最佳利益行事，因此仅在确信此举不会损害我们该等义务的情况下才会支付介绍费。

5.10.3 通过签订本协议，您授权我们向第 5.10.1 条所述的第三方及其关联方与分包商披露包括您的个人数据和账户活动在内的个人及账户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服务。

## 6. 通讯

### 6.1 您与我们的通讯

6.1.1 您同意我们通过平台、我们不时向您开放的任何 CMC Markets 运营系统、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短信、移动通讯应用、在本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全渠道通讯渠道及/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与您沟通。您同时授权我们使用本条所列的任一通讯方式，就您账户相关事宜与您进行沟通，或向您告知平台业务变动。您亦同意我们可以记录所有此类通讯内容（见第 10.1.5 条）。

6.1.2 所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文件将发送至您在申请表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或您通过电话告知我们变更的其他账户邮箱地址（被授权人邮箱需书面通知）。此类文件将以邮件附件或正文的形式发送。您有责任确保在开户时或后续变更时提供给 CMC Markets 的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并始终保持可用状态。

6.1.3 如本协议规定您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作出通知或与我们沟通，您可使用与您的账户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至 [support@cmcmarkets.com.sg](mailto:support@cmcmarkets.com.sg)，或通过我们的平台或应用程序（如适用）向我们作出有关通知或进行沟通。

## 6.2 通讯内容送达时间认定

6.2.1 在不违反第 6.2.2 条前提下，对于本协议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的通讯，在无反证的情况下按以下时间视为送达：

- (a) 我们通过平台发送给您的内容，在于平台发布一（1）小时后视为送达；
- (b) 您通过平台发送给我们的内容，在平台接收到该内容一（1）小时后视为送达；
- (c) 双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内容，在发送一（1）小时后视为送达，但我们所发送的提前终止日通知在发送后立即生效；
- (d) 双方通过应用程序发送的内容，发送一（1）小时后视为送达；
- (e) 双方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内容，于寄出后第三（3）个营业日视为送达；及
- (f) 双方亲自或亲手交付的内容，在交付时即视为送达。

6.2.2 根据第 9.3.1 条对参数、价格、权利金、倒计时期权建仓价、结算价、保证止损单费用、点差或费率作出的任何变更，均视为立即送达。

## 6.3 通讯加密

6.3.1 您理解并同意，尽管我们可能使用提供加密通讯方式的第三方平台（例如全渠道通讯渠道服务商），但您与我们之间的通讯仍可能未加密、不具备安全保障。

6.3.2 在使用包括全渠道通讯渠道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平台通讯渠道时，您确认并同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我们不对因第三方平台通讯渠道的使用、运营、故障或数据泄露引发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CMC Markets 保留拒绝使用任何全渠道通讯渠道的权利。该等决定将在适用情形下基于公平合理的依据作出。

## 7. 陈述、责任及弥偿

### 7.1 您的声明与保证

7.1.1 我们依据本协议向您提供服务时，有权视您已确认下述声明与保证均真实、准确；若相关情况不实或发生变更，您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

- (a) 您使用我们的平台及/或服务时不涉及任何不当用途；
- (b) 如您为个人，您已年满 18 周岁；
- (c) 如为法人团体、非法人组织、信托或合伙实体，您依法有效存续，且已根据章程或组织文件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与授权；
- (d) 您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与授权，能够接受并同意本协议、开立并维持账户，以及开展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交易；
- (e) 不存在针对您的已立案、待决或可能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足以限制您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f) 除我们另行书面同意外，您为自身利益行事，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托人、代表人；除您已根据第 3.3.1 条就账户指定被授权人外，您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代您与我们进行交易；
- (g) 您目前（无论临时或长期）均不在美国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境内，亦非在该等地区注册成立或税务居民；且该等地区禁止访问我们的平台或开展差价合约保证金、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交易；
- (h) 您的订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不涉及任何配售、发行、分派、要约、接管、并购等企业金融类交易；
- (i) 您与所下单产品标的资产的发行方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存在任何关联，包括担任该发行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专业顾问等；
- (j) 在不违反第 7.1.1(f) 条的前提下，您对依据本协议向我们转账的所有资金拥有完全所有权。若资金来自我们接受的联名银行账户，则您与其他联名持有人共同享有合法且实益的所有权；
- (k) 您须向我们提供我们为履行本商业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须不时应我们的合理要求，向我们提供任何资料，以便我们遵守适用法律以及任何适用的申报、披露或报告要求；
- (l) 您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网站所载《风险披露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条款；
- (m) 您的订单不违反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相关法律；

- (n) 除本协议约定及第 1.1.3 条所列文件外，您在决定进行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交易时，未依赖 CMC Markets 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代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陈述或保证；
- (o) 您已在自身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就与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交易（如适用）相关的财务、会计、税务、法律、监管、投资及其他相关事项咨询您的专属顾问，并据此认为该类投资或该金额投资适合且恰当；及
- (p) 根据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所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您不受清算义务的约束。就本第 7.1.1(p) 条而言，假定该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属于根据适用法律被纳入强制清算义务范围的交易类型。

#### *客户信息的准确性与持续披露*

- 7.1.2 您保证、陈述并承诺，您（或由他人代您）就本协议、使用我方服务、开户流程，或任何监管、合规、准入、适当性、风险评估、客户分类、弱势客户认定、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向我们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声明及确认，在提供之时及持续有效期间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无论因遗漏或其他原因）。
- 7.1.3 如您知悉任何情形变更或其他事项，导致或合理可能导致该等信息在任何方面失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您应立即书面通知我们。
- 7.1.4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信赖全部该等信息，且无义务对其进行核实。您确认，未能遵守本条约定可能影响我们提供服务及履行适用法律项下监管义务的能力。
- 7.1.5 在不限制我们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您应就因您违反本第 7.1 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对我们、我们关联方及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承包商承担弥偿责任并保证其免受损害。
- 7.1.6 本第 7.1 条所载上述声明，在您向我们下达订单、达成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或每次开立新账户时，均视为重复作出。

## **7.2 您的违约责任**

- 7.2.1 如果您认为或有理由认为您已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7.2.2 您须对我们依据第 7.4.1 条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7.3 我们对您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7.3.1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或限制我们根据适用法律不得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
- 7.3.2 在不违反第 7.3.1 条的前提下，我们对您遭受或产生的下列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a) 因以下原因产生的：
  - (i) 我们遵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或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协议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任何职责或其他义务时出现延迟或未能履行）；
  - (ii) 您的疏忽、欺诈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行为；
  - (iii) 任何被授权人未遵守或未履行您的任何义务及/或保证，且该等违约行为直接或间接影响我们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iv) 我们依据善意认为真实且经适当签署的任何通知、决议、请求、证明、报告或其他文件，或您或被授权人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 (v) 我们在核验交易对手身份时已尽合理审慎义务，仍未能发现的身份伪造或身份核验失误；
  - (vi) 您未向我们更新个人资料或账户相关信息的任何变更；
  - (vii) 您使用任何交易信用额，以及（如适用）我们撤销任何交易信用额；
  - (viii) 任何合格 CASP 就合格加密资产或法定货币划转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ix) 账户强制平仓；
  - (x) 任何特定事件或不可控情形；
  - (xi) 任何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
  - (xii) 我们采取的任何保留措施；
  - (xiii) 任何定价错误；
  - (xiv) 因第三方供应商原因导致平台显示价格错误而产生的任何差错；
  - (xv) 由于您或您的被授权人在下单时提供的指示不清楚或不明确而产生的任何差错；
  - (xvi) 任何延迟支付或计算及/或促成向第三方支付应付介绍费时出现的错误。

(b) 除非该等损失系由我方重大过失或重大违反本协议造成，且该损失为我方重大过失或重大违约直接导致的实际损失。为免生疑问，我们不对任何惩罚性、间接、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业务损失、利润损失或机会损失，无论该等损失以何种方式产生。

7.3.3 我们不对因使用超出我方控制范围的移动或其他通讯网络设施传输数据，导致任何订单或其他通讯延迟、送达失败、传输失败，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失承担责任。

7.3.4 我们在网站、平台或电子邮件中提供的任何功能（含图表）、市场数据或第三方内容均“按现状”在“如可用”的基础上提供。虽然我们及我们的第三方供应商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准确性与完整性，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排除与之相关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承诺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

(a) 就任何第三方市场数据或类似信息，或与您使用我们网站、平台及/或服务相关的任何功能和信息而言：

(i) 我们及第三方供应商不提供交易或投资建议；

(ii) 若任何市场数据、功能或信息在任何方面存在不充分、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问题，我们及第三方供应商概不负责；

(iii) 我们及第三方供应商不保证市场数据或类似信息的时效性；

(iv) 若您基于任何市场数据、功能或信息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我们及第三方供应商对此概不负责；

(v) 您仅可出于本协议规定之目的使用市场数据、功能或信息；

(vi) 我们提供的市场数据或类似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不应作为任何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

(vii) 您在使用市场数据、功能或信息时必须完全遵守适用法律；及

(b) 此类功能或第三方内容中包含的信息仅供参考，且随时可能过时。所有分析、分析结论和观察评论均基于过去的表现、模式和数据得出，并不一定反映未来表现。

7.3.5 为避免疑问，我们的第三方供应商不负责且未参与我们的定价活动，并排除与您使用我方平台、网站或要素相关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承诺或声明。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我们的第三方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无论其是否知晓该等损失，或该等责任是否是因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产生。

7.3.6 除因我们存在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行为外，对于因您使用我方平台或网站，或下载平台、网站及其任何外链网站（含我们网站）所载内容，致使您的计算机设备、程序、数据或其他专有资料遭受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病毒或其他技术性有害材料侵害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7.3.7 除非本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我们没有义务就您根据本协议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向您做出提醒或警示。若我们的确向您提供了任何此类提醒或警示，该等行为仅属于我们单方面的决定，并不代表我们有义务或承诺在未来继续向您提供此类提醒或警示。

## 7.4 弥偿

7.4.1 凡我方因以下事由遭受、引致、产生或涉及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判决、处罚、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罚款、规费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以及任何调查、执法或补救相关开支）（统称“损失”，单项称为“一项损失”），您同意向 CMC Markets 及其关联方，以及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及代表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a) 我们依据从您或被授权人处获取的任何陈述、信息或指示采取的任何行动；

(b) 任何账户的运营与维护；

(c) 任何账户强制平仓或本协议终止；

(d) 我们以任何传输方式与您进行的通讯；

(e) 您的过失、欺诈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的行为；

(f) 我们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采取的任何行动；

(g) 您使用任何交易信用额及我们撤销任何交易信用额；

(h) 我们（直接或间接以其他方式）参与与您的账户、交易及我们服务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程序或调查（无论是否在新加坡境内）；

(i) 第三方就您的账户提出的任何查询、信息要求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资产、负债、交易、指示、作为或不作为）；

(j) 任何违约事件及我们因该违约事件采取的任何保留措施；或

(k) 您侵犯我们或我们关联方享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7.4.2 本第 7.4 条项下弥偿义务构成本协议其他义务之外独立、单独的义务，可产生独立、单独的诉因，无论我们给予任何宽限均适用；即使就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作出任何判定、命令、索赔或清算金额证明，该等弥偿

义务仍完全有效。为免疑问，本第 7.4 条项下弥偿义务不因任何账户关闭及/或本协议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

## 7.5 同意向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7.5.1 您同意按以下要求披露信息：

(a) 应任何规定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备及/或留存的适用法律要求，或在该等法律要求范围内，向相应的监管机构披露信息；及

(b) 在 CMC Markets 与其任何关联方之间披露信息。

7.5.2 您进一步确认，根据本条款作出的披露可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掉期或交易数据存储库、任何交易存储库（“交易存储库”）运营的一个或多个系统或服务以及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披露包括您身份信息（姓名、地址、所属机构、识别码或其他信息）在内的交易数据；且该等披露可能导致部分匿名掉期交易及定价数据向公众公开。您亦确认，为遵守监管报备义务，CMC Markets 可委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将交易数据传输至交易存储库，且交易存储库可委托受一个或多个政府监管机构监管的全球交易存储库提供服务。

## 8. 我们在特定情形下的权利

### 8.1 特定事件

8.1.1 若发生特定事件、可能发生特定事件或我们知悉某特定事件时，我们可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采取保留措施（见第 8.3 条）。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您或任何被授权人成为涉及欺诈、金融犯罪、恐怖主义融资等刑事诉讼或相关调查的对象，或在此类诉讼、调查中被判定为有罪或存在过错；

(b) 您发生破产事件；

(c) 若您是一个人，则当您死亡、精神失常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能力受损；

(d) 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e) 您从事任何不当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您试图利用、操纵或借助差错牟利）；

(f) 您未能根据本协议或您与我们、我们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向我们支付应付的款项；

(g) 您根据本条款第 7.1 条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经我们自行判断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具有误导性；

(h) 发生差错；

(i) 产品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发行人发生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

(j) 我们的资本或审慎监管要求低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存在低于该最低要求的风险，即便该情形仅为暂时性；

(k) 我们决定拒绝或延迟执行您从账户提取全部或部分资金的申请；或

(l) 任何其他我们合理认为有必要或有需要采取措施保护您或我方利益的情形，包括您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的行为，或您未按合理要求回应我们就账户事宜发出的通知、通讯或信息补充要求。

### 8.2 不可控情形

8.2.1 若我们因不可控情形而未能履行协议义务，不构成违约。

8.2.2 如果我们合理认定存在不可控情形，我们将依法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您发送通知。我们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尽快恢复我们的平台运行、恢复提供相关服务及/或履行协议义务。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我们可采取适当的保留措施及/或针对定价错误采取措施。

8.2.3 当我们在不可控情形出现后恢复平台运行、恢复提供服务及/或继续履行协议义务时：

(a) 对于在不可控情形发生前已持有、且在我们恢复平台及服务时仍未平仓的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或期权差价合约，其价值将按我们恢复服务时的价格予以确定；

(b) 如有可能，我们可执行不可控情形前收到的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交易指令；及

(c) 您有责任重新设置或取消受不可控情形影响的指令。

### 8.3 保留措施

8.3.1 如适用法律要求，或发生、合理可能发生特定事件或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形，或我们有正当理由时，我们可自行酌情采取任何公平合理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留措施。

8.3.2 如果我们已采取或决定采取任何保留措施，我们将在不受适用法律禁止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您。我们在采取保留措施时，也可全权决定将您此前向客户管理团队给出的指令纳入考虑。如该等保留措施不会对您的账户产生不利或重大影响，我们有权不向您发出通知。

## 9. 协议修改与终止

### 9.1 协议的一般修改

- 9.1.1 在不违反第 9.1.2 条及第 9.1.3 条的情况下，我们可随时通过向您发送通知的方式修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9.1.2 除我们与您另行达成协议外，我们将就本协议任何重大修订（“重大修订”指合理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或我们服务提供方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向您发出事先通知，该等修订自我们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对于非实质性、细微或琐碎的修改（如更正排印错误、调整格式等），我方无事先通知的义务，届时将直接更新协议文本并于官网公布。
- 9.1.3 尽管有第 9.1.1 条及第 9.1.2 条约定，我们可因应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形、公司行动、调整事件或适用法律要求，立即修订本协议任何部分（并在修订作出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您发出通知）。
- 9.1.4 若您不接受本协议修改内容，可在修改生效前依据第 9.6 条关闭您的账户及/或终止本协议。
- 9.1.5 如您自修订生效日起不接受本协议修订内容，我们可依据第 9.6.2 条将您的账户设置为禁止交易或只减仓状态、平仓您的持仓及/或终止本协议。如您在收到本第 9.1 条项下通知后继续操作账户及/或使用我们服务，即视为您无保留同意本协议该等修订。
- 9.2 保证金率、保证金要求、佣金、强平线、重置线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 9.2.1 我们可不时调整产品或账户的保证金率及其他保证金要求、佣金、强平线、重置线及/或其他费用。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将：
- (a) 在提高保证金率、其他保证金要求及/或佣金时，提前三（3）个营业日向您发送通知；
- (b) 在调整强平线及/或重置线时，提前十（10）个营业日向您发送通知；及
- (c) 在新增或上调其他费用时，提前三（3）个营业日向您发送通知。
- 但我们有权在有正当理由时，就本第 9.2.1 条项下修订缩短通知期限或不发出通知，有关正当理由包括发生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形、公司行动、调整事件或适用法律要求。我们有权随时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降低保证金率、其他保证金要求、佣金及/或其他费用。为避免疑义，若此处第 9.2.1 条所述的修改对您的账户不造成影响，那么我们无义务根据本款向您提供任何通知。
- 9.2.2 在保证金率、其他保证金要求、佣金、强平线、重置线及/或其他费用发生变更后，您有责任确保账户具备足够价值及/或现金余额，及/或减少您的头寸，以履行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发生该等修订，您可能需要向账户追加存入资金。若您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可能导致您的账户被强制平仓。
- 9.2.3 尽管有第 9.2.1 条约定，对于全天候交易的加密资产差价合约，相关保证金率、保证金要求、佣金、强平线、重置线及其他费用的任何修订，可在非营业日生效。
- 9.3 价格、费率、权利金、保证止损单费用、点差及其他参数的调整**
- 9.3.1 我们将通过平台实时调整价格、倒计时期权建仓价、结算价、费率、权利金、保证止损单费用、点差及参数，该等调整一经作出立即生效，即便您用于访问平台的设备未显示该等调整内容。我们可能修改产品价格或权利金的计算方式，此类修改将在作出后立即生效。
- 9.3.2 产品价格、结算价、费率、权利金、保证止损单费用、点差及参数来源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定价渠道，包括交易所及流动性提供商行情数据。该等第三方定价渠道可随时更新价格，并可能存在延迟、限制或更正。如某第三方定价渠道不可用或不可靠，我们可切换至替代定价渠道或暂停受影响产品的交易。
- 9.3.3 若我们就某参数相关限额的变更向您发出通知，您可能需要在三个（3）个营业日内平仓所有受影响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期权差价合约。
- 9.3.4 您可能需根据此处第 9.3 条作出的修改支付额外的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如果您未能满足额外的保证金要求，您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可能面临强平风险。
- 9.4 产品下架**
- 9.4.1 我们可随时自行决定从平台下架任何产品，及/或限制您就特定产品进行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交易。若您正在进行相关产品交易，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至少提前十（10）个营业日向您发出通知，以便您平仓与该产品相关的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期权差价合约。然而，我们保留在有正当理由时缩短通知期或不提供通知的权利。此处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控情形、公司行动、调整事件或适用法律存在相关要求。
- 9.4.2 针对按照第 9.4.1 条的规定即将下架的产品，您有责任根据通知指定的时间及方式取消所有待执行订单并平仓该产品的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若您未按此要求操作，我们将代为执行。如某产品下架且我们对您的持仓进行平仓，该等持仓按平仓时的市场通行价格平仓。
- 9.4.3 在不违反第 9.4.2 条的前提下，我们可根据第 9.4.1 条的规定将即将下架的产品设置为只减仓模式。
- 9.5 撤销高端客户服务**
- 9.5.1 如果我们已同意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我们可随时自行决定以提前向您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停止向您的账户提供该服务。在不影响第 9.5.2 条的前提下，该决定将于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生效。您可在以下时间段内关闭相关账户中的人工订单（通知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a) 自我们向您发出通知时起；及
- (b) 至按照通知撤销高端客户服务时止。

若您未进行此项操作，我们将酌情考虑您先前提提供的指令并根据客户管理团队的独立判断，取消或关闭所有人工订单。

- 9.5.2 如果我们具备正当理由，可立即撤销向您的账户提供的高端客户服务。我们将酌情考虑您先前提提供的指令，根据客户管理团队的独立判断，取消或关闭适用账户中的所有人工订单。我们将尝试向您发送通知。为避免疑义，我们可在撤销高端客户服务后发出该通知。

## 9.6 关闭账户或终止协议

- 9.6.1 在我们未发出提前终止日通知的前提下，您可通过向我们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关闭任一账户。该通知一般在我们收到后的一个（1）营业日内生效。如您在向我们发出终止通知前未取消任何待执行订单、平仓账户内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或提取您应得款项，我们将在收到您的通知后尽快取消所有待执行订单、平仓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随后（在不违反第 5.2.14 条的前提下）尝试退还您应得款项，该操作可能存在延迟。

- 9.6.2 我们可以向您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关闭任一账户。在不影响第 9.6.3 条的前提下，您的账户将于通知载明的日期关闭，且通知日期与关闭日期间隔不少于十（10）个营业日。您可在以下时间段内取消待执行订单及/或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终止通知另有规定及/或我们已将账户状态设置为禁止交易的情形除外）：（i）自我们向您发出通知时起；及（ii）根据通知应关闭账户及/或终止协议时止。若您未进行此项操作或我们无法向您发送通知，我们将取消账户上的所有待执行订单、平仓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并在不影响第 5.2.14 条的前提下尝试向您退还您应收的款项。

- 9.6.3 在有重大事由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我们可提前不足十（10）个营业日发出通知（包括立即通知），终止本协议或将账户设置为只减仓或禁止交易。我们将按通知载明的时间及方式取消任何待执行订单，将账户设置为只减仓或禁止交易，并平仓账户内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

- 9.6.4 若出现任何迹象表明存在欺诈、非法或其他犯罪行为，且该等行为损害或侵害我方权益，我方有权采取任何保留措施，并可提前不足三（3）个营业日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包括立即终止。我们有权按通知规定的材料及方式或在无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待执行订单并平仓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

- 9.6.5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该协议将在您或我们关闭所有账户后自动终止。当您或我们关闭账户及/或终止本协议时，我们可行使第 5.5.1 条规定的扣款权或第 5.6.1 条规定的抵销权。

## 10. 总则

### 10.1 数据保护

- 10.1.1 本协议（连同我们在网站上提供的《隐私及安全政策》）规定了我们将如何处理您提供的个人数据。依据本协议，您将通过申请开户、在网站及/或平台填写申请表或其他表格，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我们通讯，向我们提供个人数据。此类个人数据可能以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保存。我们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以合法、公平、安全的方式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10.1.2 就本协议而言：

(a) “**个人数据**”指我们持有的可识别您身份的记录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电话号码、财务信息、个人描述及其他个人信息；及

(b) “**处理**”具有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含义。

- 10.1.3 我们通常仅在您已给予同意、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为遵守法定义务所必需，或我们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在其他情况下，处理行为可能是为了保护您的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必要操作。您填写申请表并签署本协议，即确认、同意并准许我们：

(a) 为下列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i) 评估及办理您的开户申请，包括适当性审核、身份验证、金融犯罪核查及确定您签署本协议的合适性；
- (ii) 管理您的账户、平台及网站；
- (iii) 管理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 (iv)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
- (v) 评估与您相关的运营、法律、监管及财务风险，包括针对涉嫌或实际欺诈行为开展调查，以及防范非法活动；
- (vi) 优化网站及/或平台，开发、监控、维护及改进我们产品、服务、系统及管控措施；
- (vii) 向您提供第三方市场数据或类似资讯，以协助您使用我们的网站及/或平台；
- (viii) 就业务相关事宜寻求法律意见；
- (ix) 与审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沟通；
- (x) 创建匿名或汇总统计数据；

- (xi) 客户画像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广告及创建相似受众）；及
- (xii) 遵守适用法律或主管机关要求；
- (b) 我们基于上述 (a) 款所列相同目的，向下列对象披露您的个人数据：
  - (i) 代表我们处理您个人数据的第三方分包商及服务提供商（包括技术、人工智能、云托管、身份验证、制裁筛查及信用咨询机构），或为我们或代表我们提供服务的主体；
  - (ii) 我们的关联方；
  - (iii) 如适用，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被授权人或合理看似或自称被授权人的人士；及
  - (iv) 适用法律要求或许可的监管机构、法院或其他机关；
- (c) 如您指定经我们同意并接纳的介绍人或其他第三方中介，向该介绍人或中介披露您的个人数据，用于本协议及该方向您提供的服务；
- (d) 使用自动化处理、高级分析、机器学习及人工智能系统（包括自研及第三方系统），为实现本协议所述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金融犯罪、欺诈及市场滥用监控；
  - (ii) 交易监控与监察；
  - (iii) 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及运营韧性；
  - (iv) 客户服务与通讯监督；
  - (v) 系统测试、验证及性能监控；及
  - (vi) 服务优化与产品开发；
- (e) 在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营销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或任何特定第三方的相关产品时，遵循您指定的偏好设置。您有权要求我们停止为此类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并可随时通过更新平台设定或联系客服管理团队（support@cmcmarkets.com）更改个人数据偏好设置；及
- (f) 为上述第 (a)、(b) 及 (c) 款所列目的，在新加坡境外传输、存储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部分司法管辖区当地法律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水平与新加坡不同，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确保新加坡境外接收方处理您个人数据时符合安全要求，并遵守本协议及数据保护法律中关于该等传输、存储或处理的约定。

10.1.4 您有权申请查阅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我们保留就处理您的申请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及/或可在该申请明显缺乏依据、属于过度要求，或依据适用法律属于不当、无正当理由时，拒绝该申请。

10.1.5 您同意，我们可对您与我方之间的所有通话及/或其他通讯进行录音。我们可将此类录音或其文字记录，以及您通过我们的平台发送给我们的电子邮件、聊天记录或其他通讯内容，用于进行培训、调查您的投诉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用途，包括在您与我们之间出现任何争议或可能出现争议时作为证据使用。我们将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所有通话及通讯记录。

10.1.6 您同意，如任何官方机构要求或适用法律规定，我们可向该机构披露我们持有的与您或您账户相关的任何个人数据（包括受数据保护法规管的个人数据）。

10.1.7 您同意对与您账户相关的所有个人数据保密，包括我们提供给您的通讯及推广材料。

## 10.2 知识产权

10.2.1 我们或我们的许可方拥有一切要素的所有权。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您对我们的平台、网站或要素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10.2.2 在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我们特此授予您个人、非独家、免费、可撤销且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允许您为根据本协议进行交易或投机之有限目的访问我们的平台和网站，并将其用于个人及非商业用途。除上述权利外，我们未针对平台或网站授予任何其他权利。如您已实施或试图实施第 10.2.3 条所列任何禁止事项，或我们合理怀疑您已实施或试图实施该等事项，本许可及本协议将立即撤销且无需另行通知。撤销后，您对我们的平台、网站或任何要素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0.2.3 您不得且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

- (a) 对我们的平台、网站或任何要素的操作进行复印、复制、翻译、使用、修改、改编、变更、反向工程、反编译、解码、拆卸或逆向组装，或对其创建衍生作品（或促使或允许他人实施上述任一行为），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情形除外；
- (b)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创建、开发或维护指向我方平台或网站的超链接或其他网络链接；
- (c) 分发、再分发、销售、转售、传输、再传输、发布、提供、分许可、转让、出租、出借、再流通、重新包装、披露、展示我们的平台、网站、任何要素或我们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材料，或将其用于商业用途；
- (d) 下载或复制您的账户信息，官方机构要求或根据本协议规定供个人使用的情形除外；
- (e) 访问、下载或复制其他客户的账户信息；

- (f) 在我方平台或相关要素上开展任何数据收集，或使用数据挖掘、屏幕抓取、采集、光学识别软件、图像制作工具、机器人、爬虫或其他同类数据采集和提取工具；
- (g) 除不用于任何不当用途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外：
  - (i) 在我们的平台上使用任何软件、算法、机器人、应用程序、工具、代码、计算机、电子设备或器材进行非人工及/或高频交易；
  - (ii) 将我们的平台或任何要素用于自动化目的；
- (h) 故意引入任何软件病毒、木马、蠕虫、逻辑炸弹、定时炸弹、“后门”或后门设备、“致命装置”、恶意软件或其他可能造成以下问题的材料、软件或代码：
  - (i) 对我们的平台或任何要素具有或可能具有恶意、技术危害性、破坏性或使之无法使用等类似作用；
  - (ii) 损害、干扰、削弱平台或任何要素的正常运行，致使其停止运作或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 (iii) 协助或促成窃取、篡改我方平台或任何要素中的数据或内容；或
  - (iv) 提供未经授权访问我方平台或任何要素的权限；
- (i) 允许、导致或试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我们的平台或任何要素，包括存储我们的平台或任何要素的服务器或与之相连的任何服务器、计算机或数据库；
- (j) 通过拒绝服务攻击或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方式攻击我们的平台；
- (k) 以我们认为构成不当使用的方式使用我们的平台、网站、任何要素或我们就本协议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相关材料；
- (l) 实施或允许实施（或怠于实施）任何与上述行为类似的行为。

上述任何行为均可能构成我们有权采取保留行动（见第 8.1 条和第 8.3 条）的特定事件。

10.2.4 我们可在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审核您对平台上可用市场数据或类似信息的使用情况，以确保符合本协议规定。您同意全力配合我们的审核，并及时提供我们要求的任何信息。未能遵守本条约定，可能导致我们依据第 9.6 条终止本协议。

### 10.3 外包

10.3.1 我们可根据适用法律，将任何运营工作外包、委托或以其他方式安排给外部服务提供商（包括我们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执行。

### 10.4 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0.4.1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依据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在任何方面属非法、无效、不可执行或无法适用，该条款应视为被删除，或在允许范围内作出最低限度修改以使其有效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其他适用法律下仍合法、有效、完全生效并可适用。

### 10.5 权利与义务的转让及委托

10.5.1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转移、设押、委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包括被授权人或联名账户持有人）授予任何权利的使用权或收益权（包括存放于我们的资金权利）。

10.5.2 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人（包括被授权人）授予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使用权或受益权，包括对我们通过按揭、抵押或其他方式所持资金的任何权利。

10.5.3 我们可根据适用法律向任何人转让或委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包括转让我们代您持有的客户资金余额。我们将尽合理努力提前至少三十（30）个自然日向您通知该等转让或委托，但我们保留转让、委托立即生效的权利，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尽快通知您。当我们向任何人转让或委托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时，我们可向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与您相关的任何资料。

10.5.4 本协议任何内容不限制我们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委任或更换外部服务提供商的权利。

### 10.6 权利与补救措施

10.6.1 本协议项下您或我们可享有的权利及补救措施具有累积性，不排除亦不替代适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

### 10.7 延迟行使或不行使协议权利

10.7.1 您或我们任何一方若延迟或未履行适用法律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采取任何行动，并不代表放弃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亦不影响日后行使该等权利或采取该等行动。

### 10.8 第三方权利

10.8.1 在不违反第 10.8.2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我们的关联方外，任何非本协议缔约方人士（包括被授权人）均无权根据新加坡《合同（第三方权利）法》（2001 年版）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

10.8.2 我们对您在本协议项下的索赔权可转让给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可独立向您主张相关索赔。

## **10.9 准据法与司法管辖**

10.9.1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0.9.2 新加坡法院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具有非排他性管辖权。此处第 10.9.2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我们在认为适当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就任何争议或索赔对您提起诉讼的权利；在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后，我们仍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同时或非同时提起诉讼。

## **10.10 协议特定用词的含义**

10.10.1 本协议对适用法律特定条款的任何引用，应视为包括该条款不时修订、重新制定或替换的版本，以及适用法律项下任何等效、同类或类似条款。

10.10.2 本协议对任何文件（包括我们网站及/或平台所载信息）的任何引用，应视为包括该文件不时修订、补充或替换的版本。

10.10.3 本协议中任何“包括”或“包含”的表述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10.10.4 除非另有说明，本商业条款中提及的条款、段落或附录均指本商业条款或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中的条款、段落和附录。

10.10.5 本协议所有标题仅为便利查阅设置，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0.10.6 本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均包含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信托机构、合伙人及个人。

10.10.7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单数词包含复数含义，复数词包含单数含义。

## **10.11 协议条款的存续**

10.11.1 第 1.2.1 条、第 4.3.4 条、第 5.2.15 条、第 5.2.16 条、第 7 条、第 10 条及附录 2 在您账户关闭及/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附录为商业条款的组成部分，规范所有账户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

## 1. 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

1.1 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属于现金结算合约，旨在追踪相关标的资产的投资表现，无需承担直接投资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常规成本，亦不享有相关权利。但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须承担其他成本并享有相应权利。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不赋予您或我方任何与该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

## 2. 产品

2.1 您可通过产品库查询各产品的参数等详细信息。适用产品可能因账户类型及/或功能而异，详情见平台信息。

2.2 针对相关产品，您仅可在产品库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开立或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您有责任主动关注产品库中列明的交易时段信息。部分（非全部）订单类型可在非交易时间通过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提交。

## 3. 价格

3.1 在产品交易时间内，本平台将在不违反第 4.2.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及本附录第 10 条的情况下生成价格及价格深度。您确认，平台价格可能与您设备显示的价格存在差异。

3.2 若我们已同意根据第 4.2.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及本附录第 10 条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客户管理团队将提供报价。您确认，此类报价可能与平台显示的价格存在差异。

3.3 订单实际执行价格可能较您下单时平台显示的价格或客户管理团队的报价而言对您更为不利，您需自行查看订单成交价格。详情请参阅我们订单执行政策。

## 4. 货币兑换

4.1 所有账户扣款及入账均以账户币种结算。若产品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系统将先以产品币种计算，再按货币兑换率换算为账户币种。汇率损失及兑换成本由您承担。

4.2 若产品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系统将以产品币种计算保证金。有关境外市场货币风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风险提示通知》。

4.3 我们的平台将保存与您账户相关的货币兑换率信息。

4.4 若您向账户转入的资金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该等资金将按平台上显示的货币兑换汇率转入您的账户。

## 5. 订单

5.1 如需进行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您必须通过平台提交订单，明确指定产品并提供平台要求的相关信息。我们将在网站上列出不同产品可用的订单类型、提交或修改订单的具体规则，并在平台上提供进一步说明。

5.2 订单接收以平台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可能与您提交订单的时间存在延迟。提交订单不保证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必然成交。我们有权拒绝您的订单，并无需给出任何解释。所有已执行或被拒绝的订单记录均可在我们的平台查看。

5.3 您必须联系我们客户管理团队，以：

5.3.1 下达手动产品订单；或

5.3.2 （如我们已同意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下达人工订单。

5.4 您需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客户管理团队执行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于客户管理团队执行时生效。

5.5 在符合本条款的规定下，您及/或我们可在订单执行前修改或取消任何待执行订单。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只能通过客户管理团队进行修改或取消。

5.6 若您账户的可用权益不足以满足该订单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我们将不予执行该订单；除非我们已同意为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且客户管理团队另行同意。

5.7 就展期而言，您有责任确保账户可用权益充足，可满足相关保证金要求。部分产品在到期日适用自动展期，该流程的详细信息（包括自动展期可启用或禁用情形）载于我方平台。

5.8 平台可对您就同一产品同时持有的未平仓差价合约进行合并与净额结算。您可通过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了解如何禁用账户净额结算等详情。

## 6. 保证金

6.1 您在本平台上所进行的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适用不同的保证金要求，您必须满足相关要求才能进行交易。平台提供关于这些保证金要求的详细信息。我们可依据第 9.2 条自行酌情调整任何账户的保证金要求，并可规定该等保证金要求同时适用于受调整影响交易的现有持仓及新开仓。

6.2 保证金根据头寸的全部价值按比例计算。您开始进行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后，需确保账户价值足以承受价格波动。您有责任随时维持我们自行决定不时要求的账户保证金水平，并应在我们要求时或我们指定的其他时间立即追加保证金，无论 CMC Markets 的保证金要求是否与任何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包括任何交易

所)的适用要求一致或更高。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保证金要求可能出现波动,您的交易亏损可能会超出您为该头寸向我们提供的保证金金额。

## 7. 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

7.1 对如何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以及我们可以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情形,我们在平台上提供了详细说明。您应在进行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前充分阅读这些信息。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仅能通过客户管理团队关闭。

## 8. 风险管理

8.1 您可随时通过平台设置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各种风险管理选项。平台还提供有关风险管理选项类型的详细信息。

8.2 若同一产品的反向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已附有保证止损单,您不得再为该产品设置新的保证止损单。此限制及适用于账户的其他限制将同时作用于您在 CMC Markets 持有的所有账户。

### 保护模式

8.3 若您没有未平仓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我们可为您的账户开启保护模式。保护模式将:

8.3.1 确保您的亏损不会超过您存入的金额。启用保护模式后,若您的账户中出现负现金余额,我们将放弃追索差额的权利并将账户余额归零(0),但我们始终保留第 5.6.1 条所述的抵销权。保护模式不影响您维持账户重估金额高于平台显示的强平线的义务。若您未能满足该要求,我们仍保留平仓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权利;及

8.3.2 影响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订单的执行,禁止您:

- (a) 开立未完全由保证止损单覆盖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
- (b) 修改及/或取消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保证止损单。

8.4 您可随时致电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启用或禁用保护模式。

### 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限制

8.5 我们将对您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设置各类限制。您有责任在提交或修改相关订单前通过平台查询最新限制信息。所有适用于您某一账户的限制将同时适用于您在 CMC Markets 持有的所有账户。若我们同意为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我们可全权决定放弃对您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施加的限制。

8.6 若订单执行将违反该类订单的限制,那么这一订单将被自动取消。

8.7 如接受某待执行订单或修改现有待执行订单将违反相关限额,平台将拒绝该订单或修改操作,您与我们客户管理团队另行约定的除外。

8.8 此外,账户可设有相关限额,对可随时导致在账户中开立新头寸或新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笔数、持仓数量及/或待执行订单数量予以限制。该限制由我们全权决定设置,我们有权根据第 9.3 条的规定随时调整此类限制,您有义务在建立新头寸或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提交新订单前,通过查阅平台信息确认当前适用的限制标准。

## 9. 盈亏

9.1 我们通过平台提供每笔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未实现盈亏(及其与已实现盈亏的关系)详情,并会将您账户所有头寸的未实现盈利与未实现亏损进行抵扣计算。

9.2 平台随时显示的未实现盈亏,未必能准确反映若您立即平仓部分或全部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时,实际可获得或产生的已实现盈亏。

9.3 任何已实现亏损将立即到期应付。

## 10. 公司行动、调整事件或破产

10.1 产品的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发行人,有可能发生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一旦出现此类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经合理判断后,我们可以(但并无强制义务)自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留措施,用以:

- (a) 在您的订单或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中体现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产品交易;
- (b) 调整及/或取消您的订单;
- (c) 反映我们为对冲或抵消对您的风险而与交易对手方就该标的资产已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
- (d) 在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前,针对您的订单或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保留经济等价物,这可能会影响您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

10.2 我们可以(但无义务)就依据本第 10 条拟采取的任何适用措施向您发出通知。若我们决定根据第 10.2 条向您发出通知,该等通知可在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发生后或我们已根据此处第 10 条采取相应措施后发出。

10.3 若产品相关证券发行人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况,我们有权平仓该产品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价格通常为 0。若您有相关交易,我们将向您发送通知。

- 10.4 若某产品的标的资产价格暂停，我们可全权决定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平仓所有相关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在此情形下，买卖交易的价格可能不同，甚至为零（0）。我们将就交易平仓的日期及价格向您发送通知。我们保留权利，以要求追加保证金及/或要求支付 CMC Markets（或其任何关联方）因相关产品或其标的资产暂停或可能暂停交易而产生的所有合理可预见相关费用。我们也可自行合理决定拒绝或延迟处理您与产品或其标的资产交易暂停或可能暂停相关的账户提款请求。
- 11. 账户强平**
- 11.1 以下情况可触发账户强制平仓：
- (a) 您必须确保所有账户的重估金额始终高于平台显示的强平线（包括任何适用的主要强平线）。若您的账户重估金额低于对应的强平线，平台将根据您的账户设置自动启动强制平仓。非保证止损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可先于保证止损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被平仓。我们无义务就您未满足保证金要求的情形通知您。您的账户所对应的强平线及账户强平执行方式详见平台说明。
- (b) 此外，您须确保账户连续七（7）个 24 小时周期内不处于追缴保证金状态。若账户处于追缴保证金状态的时长超过七（7）个 24 小时周期，我们将可依据您的账户设置启动账户强制平仓流程。
- 11.2 强制平仓并不限制您就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向我们承担的全部债务责任。您的损失可能超过初始投资额，我们也可能要求您补足欠款。
- 11.3 若您存在与手动产品或人工订单相关的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且平台已对账户执行强制平仓操作后，您的账户重估金额仍处于或低于强平线，客户管理团队有权自行全权酌情决定，在适用交易时段内且交易未另行暂停的情况下，对手动产品或人工订单对应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进行全部或部分手动平仓。
- 11.4 在我们同意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的情况下，如果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此前同意暂缓或否决平台发起的强制平仓，那么当您的账户重估金额降至强平线或以下时，客户管理团队可自行全权酌情决定，在办公时段内尝试联系您，要求您向账户补充资金。若客户管理团队无法与您取得联系，及/或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为账户补足资金，该团队可在适用交易时段内（且相关交易未被另行暂停时），手动平仓全部或部分与任何产品相关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包括与手动产品或人工订单相关的交易）。

本条款附录 1B 列明专门适用于通过任何账户投资我方期权差价合约的条款。

## 1. 期权差价合约

- 1.1 期权差价合约是一种场外现金结算合约。合约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到期日及到期时间满足必要行权参数时，买入或卖出相关标的资产，无需承担直接投资该标的资产的相关成本且无权享受相关投资权利。但期权差价合约将适用其他成本及权利。期权差价合约不赋予任何一方任何标的资产相关权利，执行期权差价合约也不导致实际金融工具的买卖。
- 1.2 期权差价合约仅可由您于到期日及到期时间行权。若您在到期日及到期时间因未满足行权参数而导致无法行权，该期权差价合约届时将无任何价值并自动失效。
- 1.3 您可与我们交易两种期权合约，分别为买入期权差价合约与卖出期权差价合约：
- (a) 您订立“**买入期权差价合约**”时，若到期日符合相关参数约定，您即有权于该到期日对该买入期权差价合约行权；及
- (b) 您订立“**卖出期权差价合约**”时，若到期日符合相关参数约定，我们即有权于该到期日对该卖出期权差价合约行权。
- 1.4 请注意，买入期权差价合约的最大损失不会超过该期权的权利金（若产品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含汇率波动影响）。但卖出期权的潜在损失无上限。

## 2. 产品

- 2.1 您可通过产品库查询各产品的参数等详细信息。适用产品可能因账户类型及/或功能而异，详情见平台信息。
- 2.2 您仅可在产品库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平台或客户管理团队开仓或平仓期权差价合约。您有责任主动关注产品库中列明的交易时段信息。部分（非全部）订单类型可在非交易时间通过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提交。

## 3. 价格

- 3.1 在产品交易时段内，本平台将根据第 4.2.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及本附录第 10 条生成价格及价格深度。您确认，平台价格可能与您设备显示的价格存在差异。
- 3.2 若我们已同意根据第 4.2.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及本附录第 10 条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客户管理团队将提供报价。您确认，此类报价可能与平台显示的价格存在差异。
- 3.3 订单实际执行价格可能较您下单时平台显示的价格或客户管理团队的报价而言对您更为不利，您需自行查看订单成交价格。

## 4. 货币兑换

- 4.1 所有账户扣款及入账均以账户币种结算。若产品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系统将先以产品币种计算，再按货币兑换率换算为账户币种。汇率损失及兑换成本由您承担。
- 4.2 若产品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系统将以产品币种计算保证金。期权权利金将在平台的产品币种中显示，并于期权差价合约平仓或到期时按当时的货币兑换率转换为账户币种进行结算。有关境外市场货币风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风险提示通知》。
- 4.3 我们的平台将保存与您账户相关的货币兑换率信息。
- 4.4 若您向账户转入的资金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该等资金将按平台上显示的货币兑换汇率转入您的账户。

## 5. 订单

- 5.1 如需进行期权差价合约交易，您必须通过平台提交订单，明确指定产品并提供平台要求的相关信息。我们将在网站上列出不同产品可用的订单类型、提交或修改订单的具体规则，并在平台上提供进一步说明。
- 5.2 订单接收以平台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可能与您提交订单的时间存在延迟。提交订单不保证期权差价合约必然成交，我们有权拒绝您的订单，无需给出任何理由。所有已执行或被拒绝的订单记录均可在我们的平台查看。
- 5.3 您必须联系我们客户管理团队，以：
- 5.3.3 下达手动产品订单；或
- 5.3.4 （如我们已同意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下达人工订单。
- 5.4 您需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客户管理团队执行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于客户管理团队执行时生效。
- 5.5 在符合本条款的规定下，您及/或我们可在订单执行前修改或取消任何待执行订单。手动产品订单或人工订单只能通过客户管理团队进行修改或取消。
- 5.6 若您账户的可用权益不足以满足该订单对应的保证金要求及/或权利金要求，我们将不予执行该订单；除非我们已同意为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且客户管理团队另行同意。

6. 平台可对您就同一产品同时持有的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进行合并与净额结算。有关净额结算（包括如何针对您的账户禁用该功能）的更多细则，可在平台及/或通过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查询。

## 6. 保证金及权利金

6.1 您在本平台上提交的任何期权差价合约订单适用不同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要求，您必须满足相关要求才能下单。平台提供此类要求的详细信息。我们可根据第 9.2 条，自行酌情变更任何账户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要求，并可规定该等保证金及权利金要求同时适用于受该变更影响的交易中的现有持仓及新开持仓。

6.2 保证金根据头寸的全部价值按比例计算。您订立期权差价合约后，须确保账户价值足以承受价格波动。您有责任随时维持我们自行决定不时要求的账户保证金水平，并应在我们要求时或我们指定的其他时间立即追加保证金，无论 CMC Markets 的保证金要求是否与任何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包括任何交易所）的适用要求一致或更高。期权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可能出现波动，您的交易亏损可能会超出您为该头寸向我们提供的保证金金额。

6.3 我们保留相应权利，可全权决定是否允许您进行期权差价合约杠杆交易。

6.4 期权差价合约的权利金在订单提交时计算，并以产品币种显示。若您交易买入期权，您需向我们支付权利金；若交易卖出期权，我们需向您支付权利金。

6.5 权利金将在期权差价合约平仓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以账户币种进行净额结算：

(a) 买入期权平仓或到期时，权利金将从您的账户净值或该期权的已实现盈利中扣除。若产品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则权利金净额结算时将适用相应货币兑换率。

(b) 卖出期权平仓或到期时，若该期权产生已实现盈利，权利金将计入您的账户净值；若无已实现盈利，则权利金将用于抵扣该期权的已实现亏损。若产品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则权利金净额结算时将适用相应货币兑换率。

## 7. 平仓期权差价合约

7.1 您或我们仅可在到期日及到期时间前平仓期权差价合约。平仓方式及我们可能平仓期权差价合约的情形详见平台说明。在提交期权差价合约订单前，您应充分阅读相关信息。

7.2 在到期日及到期时间前平仓期权差价合约，不代表任意一方根据本附录第 8 条行使期权权利。任何提前平仓的期权差价合约将按当时结算价执行。

7.3 平仓期权差价合约需建立一笔等额反向期权，并触发权利金要求。该额外权利金将按本附录第 6.5 条的规定，以账户币种进行净额结算，并从您的账户扣除或计入您的账户。

7.4 手动产品的期权差价合约仅可通过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平仓。

## 8. 行权

8.1 期权差价合约行权必须在到期当日的到期时间前进行，且须满足相关行权参数。虽然您可根据本附录第 7 条在到期日前平仓期权差价合约，但您无法提前行权。若到期日未满足行权参数，该期权差价合约将失效。若期权差价合约的参数于到期日满足条件，即视为您已向我们发出订单，指示我们对该期权差价合约行权，我们将按照该订单执行。

## 9. 风险管理

9.1 您可随时通过平台设置期权差价合约的各种风险管理选项。平台还提供有关风险管理选项类型的详细信息。*期权差价合约的限额与限制。*

9.2 我们将对您的期权差价合约设置各类限制。您有责任在提交或修改相关订单前通过平台查询最新限制信息。所有适用于您某一账户的限制将同时适用于您在 CMC Markets 持有的所有账户。若我们已同意向您提供高端客户服务，我们可自行酌情放弃对您期权差价合约适用的该等限制。

9.3 若在订单本应执行之时，执行该订单将违反该类订单或产品相关限额，该订单将被自动拒绝。

9.4 若接受某待执行订单或修改某现有待执行订单将违反相关限制，平台将拒绝进行相关操作，您与客户管理团队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9.5 此外，账户可设有相关限额，对可随时导致在账户中开立新头寸或新期权差价合约的期权差价合约笔数、持仓数量及/或待执行订单数量予以限制。该限制由我们全权决定设置，我们有权根据第 9.3 条的规定随时调整此类限制，您有义务在建立新头寸或期权差价合约或提交新订单前，通过查阅平台信息确认当前适用的限制标准。

## 10. 盈亏

10.1 单笔期权差价合约的未实现盈亏（及其与已实现盈亏的对应关系）详情可通过平台查询。并将您账户所有头寸的未实现盈利与未实现亏损进行抵扣计算。

10.2 平台随时显示的未实现盈亏，未必能准确反映若您立即平仓部分或全部期权差价合约时，实际可获得或产生的已实现盈亏。

10.3 任何已实现亏损将立即到期应付。

## 11. 公司行动、调整事件或破产

11.1 针对产品标的资产可能会出现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如发生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我们可以（但无义务）依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留措施，以：

- (a) 在您的订单或期权差价合约中体现该事件；
- (b) 调整及/或取消您的订单；
- (c) 反映我们为对冲或抵消对您的风险而与交易对手方就该标的资产已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
- (d) 在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前，针对您的订单或期权差价合约保留经济等价物，这可能会影响您的期权差价合约。

11.2 我们可（但无义务）就根据第 11 条规定决定采取的任何措施向您发送通知。若我们决定根据第 11.2 条向您发出通知，该等通知可在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发生后或我们已采取相应措施后发出。

11.3 若产品相关证券发行人破产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我们有权平仓该产品所有期权差价合约交易，价格通常为零（0）。若您有相关期权差价合约，我们将向您发送通知。

11.4 若某产品的标的资产价格暂停，我们可自行决定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平仓所有相关期权差价合约。买入期权差价合约与卖出期权差价合约的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且价值或价格可能为零（0）。我们将就交易平仓的日期及价格向您发送通知。我们保留权利，以要求追加保证金及/或要求支付 CMC Markets（或其任何关联方）因相关产品或其标的资产暂停或可能暂停交易而产生的所有合理可预见相关费用。我们也可自行合理决定拒绝或延迟处理您与产品或其标的资产交易暂停或可能暂停相关的账户提款请求。

## 12. 账户强平

12.1 以下情况可触发账户强制平仓：

- (a) 您必须确保所有账户的重估金额始终高于平台显示的强平线（包括任何适用的主要强平线）。若您的账户重估金额低于对应的强平线，平台将根据您的账户设置自动启动强制平仓。我们无义务就任何未满足保证金要求的情形通知您。您可在我们的平台上查看您的账户对应的强平线及强平执行方式，或联系客户管理团队获取信息。
- (b) 此外，您必须确保您的账户不得连续七（7）个自然日（168 小时）处于保证金追缴状态，否则平台可能会根据您的账户设置自动执行强制平仓。

12.2 强制平仓并不限制您就期权差价合约向我们承担的全部债务责任。您的损失可能超过初始投资额，我们也可能要求您补足欠款。

12.3 若您持有与手动产品或人工订单相关的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且平台已执行账户强制平仓，而您的账户重估金额仍处于或低于强平线，则客户管理团队将（按其自行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在适用交易时段内且相关交易未被另行暂停的情况下，手动平仓全部或部分与手动产品或人工订单相关的期权差价合约。

12.4 若您持有与手动产品相关的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且平台已执行账户强制平仓，而您的账户重估金额仍处于或低于强平线（包括适用的主要强平线），则客户管理团队将（按其自行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在适用交易时段内且相关交易未被另行暂停的情况下，手动平仓全部或部分与手动产品相关的期权差价合约。

本条款附录 1C 列明专门适用于通过任何账户进行倒计时期权交易的条款。部分客户可能无法获取倒计时期权产品。

## 1. 倒计时期权

1.1 倒计时交易允许您对特定时间段结束时产品的结算价格涨跌进行预测。决定倒计时期权结果的唯一标准是在倒计时期权到期时，产品的结算价格是否高于、低于或等于该期权的建仓价，并与您的预测方向一致。

1.2 交易本金将在开立倒计时期权时从您的账户现金中扣除。若您的倒计时交易预测：

- (a) 结果不正确，您将损失全部投入资金；
- (b) 结果正确，您的投入资金将退还至您的账户，同时按产品库中该产品列明的获利比率（“**获利比率**”）乘以投入资金计算的额外金额（“**倒计时期权收益**”）一并支付；或
- (c) 结果既非正确亦非不正确（即倒计时到期时结算价等于倒计时建仓价），按产品库中该产品规定的平局赔率（“**平局赔率**”）乘以投入资金计算的部分投入资金，将退还至您的账户。

1.3 所有倒计时期权交易以账户币种计价。

1.4 您可通过产品库查看可交易倒计时期权的产品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

## 2. 倒计时期权建仓价和结算价

2.1 在任意产品的交易时间内，我们的平台将根据本条款第 4.2.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及本附录第 7.2 条生成倒计时期权的建仓价和结算价。您只能在相关产品的交易时间内订立倒计时期权，需自行关注产品库公布的最新交易时间。

2.2 适用于任何特定倒计时期权的建仓价将在倒计时期权建仓时由我们的平台生成，并在我们的平台和订单票上显示。

2.3 倒计时期权将根据其到期时相关产品的结算价结算。为避免疑义，倒计时期权的建仓价和结算价仅决定您是否赢得倒计时期权，不能决定您的盈亏金额。

2.4 您所订立倒计时期权的建仓价可能会比您下单时平台上显示的倒计时期权建仓价更不利于您。

## 3. 订单

3.1 为了订立倒计时期权，您必须在我们的平台上提交订单，确定产品与交易本金，并提供平台要求的与产品有关的所有信息。订单接收以平台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可能与您提交订单的时间存在延迟。

3.2 提交订单不保证倒计时期权必然订立，我们的平台及/或我们可在不提供解释的情况下拒绝您的倒计时期权订单。

3.3 平台执行订单时表示接受该倒计时期权订单并订立对应的倒计时期权。我们的平台将会记录您所有订单的执行情况，您可通过平台查看已执行订单的相关信息。

3.4 当您满足订立倒计时期权的订单条件时，若您此时的可用资金少于交易本金，则该倒计时期权将不会被订立。

3.5 倒计时期权建仓后，您需立即支付交易本金，且相关账户资金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如果该倒计时期权随后被取消或被视为无效，则交易本金将退还至您的账户资金中。

3.6 同一账户下同一产品同期开立的所有倒计时期权，将予以汇总并进行净额结算，以计算您在相关产品中的头寸规模。

3.7 用于开立同一产品倒计时期权的订单一经执行，将开立新的倒计时期权，即使同一产品已有反向未平仓倒计时期权。

## 4. 平仓倒计时期权

4.1 倒计时期权订立后，无法由您自行平仓。所有倒计时期权将在到期时由平台自动平仓结算。

4.2 当我们采取保留措施或行使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时，我们保留指示平台平仓任何倒计时期权的权利。

## 5. 限制

5.1 除产品库中规定的最高交易本金限额外，产品订单和倒计时期权还可能受到账户倒计时期权及/或头寸数量的限制。这些限制由我们全权制定，不同账户的限制可能有所不同。

5.2 我们有权随时根据本条款第 9.3 条更改相关限制，您有责任确保在订立任何倒计时期权交易前，通过查看平台上的相关信息确认当前所有限额，我方平台将自动拒绝会导致违反适用限额的订单。

## 6. 盈亏

6.1 任一倒计时期权可能给您造成的最高亏损受交易本金额的限制。任一倒计时期权的最高盈利将在产品库中予以规定，且在倒计时期权存续期间保持不变。盈利以账户币种计价。

6.2 在盈利倒计时期权结算时，所有款项将立即应付于您，且您的账户资金将出现相应调整。

6.3 若倒计时期权未盈利也未亏损，且到期结算价等于建仓价，您将立即获得相当于交易本金乘以平局百分比金额的款项，且您的账户资金将出现相应调整。

## 7. 定价错误

7.1 定价错误偶有发生，会导致我们的平台无法决定倒计时期权的结算价。

7.2 如果在倒计时期权存续期间发现任何定价错误，我们可能会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宣布该倒计时期权无效，并将交易本金返还至您的账户。

7.3 如果我们在倒计时期权到期时或到期后发现定价错误，我们将视上一个可用结算价出现的时间，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 (a) 如果上一个可用结算价出现的时间早于相关倒计时期权时间周期的一半（50%），则取消该倒计时期权，并将交易本金返还至相关账户资金；
- (b) 在不违反本附录第 7.3(a) 条的情况下，如果在该倒计时期权时间周期的最后十五（15）秒内未出现产品可用结算价，或在该倒计时期权时间周期不足一分钟的情况下最后四分之一（25%）的时间周期内未出现产品可用结算价，我们将在定价错误发生前的上一个可用结算价的基础上，按照我们认为公平合理的结算价结算该倒计时期权。

## 8. 账户强平

8.1 账户强制平仓时，倒计时期权不会被平仓。

## 附录 2 —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首字母大写的词语及表述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        |  |
|--------|--|
| 账户     | 您在我们处持有的用于交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倒计时期权的任何账户，包括任何联名账户。  |
| 账户强制平仓 | 平台平仓您的全部或部分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头寸的过程。   |
| 账户币种   | 账户的计价货币及根据第 5.3.1 条进行的所有扣款和入账的币种。  |
| 账户重估金额 | 您的现金余额与任何未实现净盈亏（如适用，以平台实时显示为准）之和，其中未实现净盈亏采用平台价格阶梯或订单簿中的买一价和卖一价的中间价计算，并在平台实时更新显示。   |
| 账户价值   | 您的现金余额加上任何未实现净盈亏（如适用），其中未实现净盈亏采用平台价格阶梯或订单簿中的买一价和卖一价（如适用）计算，并在平台实时更新显示。   |
| 调整事件   | 对于标的资产为指数的产品，指该指数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br>(i) 相关指数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布该等变更），但在成分股与市值、合约或商品变动及其他常规事件发生时维持该指数而按该公式或方法规定作出的调整除外；<br>(ii) 相关指数永久终止（或公布该终止）且无继任指数；<br>(iii) 未能在相关日期计算并公布相关指数；或<br>(iv) 公布继任指数。 |
| 协议     | 定义参见第 1.1.3 条。   |
| 金额     | 以账户币种计价的资金数额。  |
| 适用法律   |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具有法律效力、现行有效且在相关情况下直接或间接适用于我们、您、本协议、我们的网站或平台的法律、章程、法令、法规、决定、规定、指示、条例、要求、条件、标准、制裁、指导方针及行业准则。   |
| 应用程序   | 我们不时更新的交易应用程序。   |
| 关联方    | CMC Markets Plc 及按英国《2006 年公司法》第 256 条规定或（经不时修订的）新加坡《1967 年公司法》第 6 条规定与 CMC Markets Plc 相关的任何法人实体。   |
| 参数     | 适用于各产品订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倒计时期权的各类限制、约束及其他功能，我们可根据第 9.3 条不时对其进行修订。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层级规模、最小距离、最小交易额、交易时间、到期日及到期时间、点差、期权差价合约类型、行权价、定价方法、期权差价合约的内在价值（包括“价内”与“价外”价值）、一篮子产品的组成部分及关键日期。                  |
| 被授权人   | 您指定的一位或多位人士：<br>(i) 根据第 3.3.1 条进行指定，代表您就本协议及相关账户采取行动及/或发出指令；或<br>(ii) 如您持有公司账户，代表您就本协议及相关公司账户采取行动。   |
| 自动展期   | 指如《订单执行政策》所详述，由我方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自动平仓特定远期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该远期所附任何待执行订单），并自动开立于相同标的资产、下一到期日的等效远期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开立等效待执行订单，任何限价单或止损挂单除外）的流程。  |
| 可用资金   | 账户中现金余额与可用权益二者的较低值，将在平台中显示。  |
| 可用权益   | 您当前的账户重估金额减去所有保证金及期权权利金要求（不包括因卖出期权差价合约而可能应收的权利金）后得到的金额。  |
| 营业日    | 新加坡（或 CMC Markets 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区）银行营业的日期（周六、周日除外）。  |
| 买入价    | 买入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的订立价格，以及卖出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的估值和平仓价格。  |

|           |   |
|-----------|---|
| 现金余额      | <p>账户中以下项目的总和：</p> <p>(i) 我们成功收到的您支付的资金 + 我们计入您账户的资金 + 所有已实现利润；<br/>减去</p> <p>(ii) 任何扣款金额 + 任何已实现亏损（无论是否到期应付）+ 您提取的资金金额。</p> <p>注：现金余额不一定等同于可供您提现的金额。根据第 5.2 条，您可提取的资金为可用现金。</p>  |
| 现金结算日     | <p>根据《订单执行政策》，现金结算日是指特定远期或期权差价合约相关的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已届到期日时，将予以平仓并结算，且相应款项到期应由您向我们或由我们向您支付的日期及时间。</p>  |
| 差价合约      | <p>指旨在追踪相关标的资产投资表现，却不涉及投资该标的资产通常产生的常规成本与权利的差价合约，包括任何现金结算合约，其目的或宣称目的为通过参考以下价格波动获取利润或规避损失：</p> <p>(i) 金融工具的价值或价格，如股票、大宗商品、加密资产、国债及外汇；</p> <p>(ii) 任何类型财产的价值或价格；或</p> <p>(iii) 合约中为此目的指定的指数或其他指标。</p>  |
| 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 | <p>产品差价合约，其目的是获得与投资相关标的资产类似的经济利益，由您与我们通过平台以本人对本人方式在账户下订立。</p>   |
| 不可控情形     | <p>指任何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已实际发生，或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情况存在或即将发生，且该情况导致我们无法、严重阻碍或在商业上不具备可行性以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包括：</p> <p>(i) 适用法律的变更或有关当局采取的任何行动；</p> <p>(ii) 导致我们的平台无法正常有序运行的事件或情形，包括我们的系统或任何其他基础设施（含由第三方控制的基础设施）中的错误、故障或中断；</p> <p>(iii) 互联网、公共及私人通讯网络与设施故障或中断、电力故障、任何电信网络运营商的作为或不作为、电信中断或计算机故障；</p> <p>(iv) 第三方出于任何原因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我们及关联方在进行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任何我们认为对冲我们或关联方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价格风险之目的而必需或合适的交易或资产；</p> <p>(v) 自然灾害、自然紧急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p> <p>(vi) 人为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犯罪行为、骚乱、罢工、停工、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袭击及制裁实施；</p> <p>(vii) 市场数据缺失或不可用、任何交易所、交易场所或市场停牌、中断、暂停或被黑客攻击、相关标的市场波动性及/或流动性变化、任何脱钩事件、任何交易所、经纪商、做市商或其他交易对手违约、破产或停业，或任何标的资产被移除、退市或暂停交易，从而影响我们确定或继续确定产品公平合理价格的能力；或</p> <p>(viii) 任何其他我们无法控制的特殊事件或情形。</p> |
| 强平线       | <p>就任何账户而言，指平台可在必要时对您全部或部分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或期权差价合约进行强制平仓的适用价位。</p>  |
| 佣金        | <p>根据产品库的规定，对开立及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头寸所收取的费用，可由我们根据第 9.2 条不时调整。</p>   |
| 投诉处理程序    | <p>指我们在网站上载明的投诉处理流程。</p>  |
| 公司行动      | <p>指与产品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发行人相关的任何临时或永久性行动或事件，该等行动或事件会对标的资产或基于或参考该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品的价值、法律属性或交易能力产生影响。</p>  |

|                  |   |
|------------------|---|
| 倒计时期权            | 您与我们订立的有限风险合约，用于预测特定时段结束时产品价格的涨跌方向。决定倒计时期权结果的唯一标准是在倒计时期权到期时，产品的结算价格是否与您的预测相符，即结算价是否高于、低于或等于该期权的建仓价。   |
| 倒计时期权建仓价         | 就倒计时期权而言，是指该倒计时期权订立时适用的参考价，该价格由我们的平台生成并显示。  |
| 倒计时期权盈利          | 定义参见附录 1C 第 1.2 条。  |
| 加密资产钱包           | 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加密资产钱包。   |
| 货币兑换率            | 我们将产品币种转换为您的账户币种时相应的货币间汇率。  |
| 数据保护法            | 指新加坡《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令》、相关规例及附属法例，经不时修订或更新。  |
| 扣款               | 定义参见第 5.5.1 条。  |
| 脱钩事件             | 指任何标的资产（包括任何合格加密资产）的市场价值偏离其预定或声明挂钩价值的情形，由 CMC Markets 自行及绝对酌情判定。  |
| 平局百分比            | 定义参见附录 1C 第 1.2 条。  |
| 提前终止日            | 我们根据第 5.4 条指定的日期。   |
| 要素               | 我们的平台、网站及其所有软件、算法、设计、文本、内容、数据（包括由第三方拥有、我们用于生成价格的市场数据）、编排、结构、图形、汇编、磁介质转换、数字转换、设备，以及平台内或与平台相关的所有其他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信息技术装置与设备、网络、服务器、应用程序、代码（包括源代码及目标代码）和数据中心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连同使用上述各项所需的全部技术文档与信息。   |
| 合格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 我们不时向您提供的任何第三方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旨在协助您将合格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以便为您的账户注资。  |
| 合格加密资产           | CMC Markets 自行及绝对酌情选择列为合格加密资产的任何加密资产。用于向合格 CASP 存入资金的合格加密资产清单，以及用于从合格 CASP 提取资金的合格加密资产清单，可在我们网站查询，且可不时修订，恕不另行通知。  |
| 差错               | 定义参见第 4.4 条。  |
| 违约事件             | 发生第 8.1.1 条 (a) 至 (g) 款所列任何事件。  |
| 到期日              | 与特定远期合约相关的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待执行订单自动过期的最晚日期，详见产品库。  |
| 到期时间             | 与特定远期合约相关的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待执行订单自动过期的最晚时间，详见产品库。  |
| FIDReC（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 定义参见第 2.5.3 条。  |
| 远期               | 有固定到期日的差价合约产品。  |
| 保证止损单最小差额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就某一产品下达保证止损单时（包括通过修改其他类型的待执行订单），产品库所规定的目标价格与一档卖出价或一档买入价（视适用情况而定）之间的最小差额，其中：<br>(i) 就买入保证止损单而言，目标价格 $\geq$ (一档买入价 + 最小差额)；及<br>(ii) 就卖出保证止损单而言，目标价格 $\leq$ (一档卖出价 - 最小差额)。 |
| 保证止损单费用          | 设置保证止损单（包括通过修改其他类型的待执行订单）时需要向我们支付的费用。   |
| 保证止损单（GSLO）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第 2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达订单的指令。  |
| 持仓费用             | 指于每个交易日结束时，因持有未平仓头寸而收取或支付的金额，按我方平台提供的信息计算。历史持仓费用可在产品库中查看。   |

|                           |   |
|---------------------------|---|
| 持仓利率                      | 包含买入持仓利率与卖出持仓利率，可由我们根据第 9 条不时调整。  |
| 买入持仓利率                    | 就适用持仓费用的产品而言，指产品库规定的、于持仓时点适用于买入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利率。  |
| 卖出持仓利率                    | 就适用持仓费用的产品而言，指产品库规定的、于持仓时点适用于卖出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利率。  |
| 不当使用                      | 使用或涉嫌使用我们的平台或网站，或进行与订单（包括待执行订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相关的任何活动且构成以下情形：<br>(i) 属于直接或间接违法行为或违反适用法律；<br>(ii) 违反本协议；<br>(iii) 未能遵守合理的公平交易商业标准；<br>(iv) 欺诈、不诚信或恶意行为；或<br>(v) 按我们合理判断，使您及/或我们的财务稳健性面临风险。   |
| 破产事件                      | 包括：<br>(i) 对您指定接管人、管理人、经理人、管理接管人或类似人员；<br>(ii) 任何担保人占有或出售您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br>(iii) 您被视为无法到期清偿债务；<br>(iv) 提出临时命令申请、向您提议签订自愿偿债安排或债务清算契据，或针对您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br>(v) 若您为法人实体，要求您清算、解散或接受托管的决议已通过或相关命令已发出；<br>(vi) 如您破产、资不抵债或出现与本定义第 (i)、(ii)、(iii)、(iv) 或 (v) 条类似的事件。<br>若您存在合伙关系或拥有联名账户，则上述 (i) 至 (vi) 项事件发生于任一合伙方或联名账户持有人时，即构成破产事件。 |
| 知识产权                      | 包括但不限于：<br>(i) 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服务标志、商号、域名、精神权利、商业秘密、发明权、标识权、装潢权、商誉、针对仿冒及不正当竞争的诉讼权、计算机软件权利（包括源代码及目标代码）、发明、半导体拓扑图权、数据库权利、数据库内容权利、外观设计权利、设计权、专有技术及保密信息，不论是否体现为软件形式，也不论是否注册；<br>(ii) 上述权利的注册申请权、申请注册权、续期或延展权，以及主张优先权的权利；及<br>(iii) 现在或未来在全球任何地区存在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专有权利及具有同等保护效力或类似效力的权利形式。                                 |
| 联名账户                      | 以两人或两人以上名义持有的账户。  |
| 联名账户持有人                   | 持有联名账户的一名或全部人员（如适用）。  |
| 最后展期日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产品库规定的、特定远期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订单可进行手动展期，或取消（或重新选择）自动展期的最晚日期及时间。  |
| 一档买入价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某产品的价格阶梯上显示的第一档买入价格。  |
| 一档中间价格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某产品在任一时刻的一档买入价与一档卖出价相加后除以二（2）所得的价格。   |
| 一档卖出价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某产品的价格阶梯上显示的第一档卖出价格。  |
| 限价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该政策第 2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单建立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指令。  |
| 限价立即成交或取消订单/<br>限价 IOC 订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该政策第 3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达期权差价合约订单的指令。   |

|                           |   |
|---------------------------|---|
| 看涨期权差价合约                  | 定义参见附录 1B 第 1.3(a) 条。   |
| 亏损                        | 定义参见第 7.4.1 条。  |
| 人工订单                      | 仅可由享受高端客户服务的客户，通过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下达的订单。  |
| 手动产品                      | 仅可通过我们的客户管理团队下达订单，或仅允许通过该团队为您开立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的产品。   |
| 人工展期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应您明确要求，由我方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平仓特定远期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该远期所附任何待执行订单），并开立于相同标的资产、下一可用到期日的等效远期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开立等效待执行订单，任何限价单或止损挂单除外）的流程。  |
| 保证金                       | 您为下达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订单，需向我们支付或在账户中持有的资金金额。  |
| 追加保证金状态                   | 账户重估金额低于您的保证金要求时的状态。  |
| 保证金下限或保证金下限费率             | 就期权差价合约而言，指用于计算任一期权差价合约订单保证金要求的百分比费率。   |
| 保证金率                      | 就任何产品而言，指产品库不时列明的适用于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各层级的适用百分比费率；或就期权差价合约而言，指用于计算任一期权差价合约订单保证金要求的百分比费率。   |
| 市价立即成交或取消订单/<br>市价 IOC 订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该政策第 3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达期权差价合约订单的指令。   |
| 市价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附录 1A 第 5 条及该政策第 2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达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订单的指令。  |
| 金管局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 最低交易金额                    | 定义参见第 5.2.9 条。  |
| 乘数                        | 根据平台费用信息，指一（1）张期权差价合约所代表的标的资产数量。  |
| 净收益                       | 具有“净损失”定义中所述的对应含义。  |
| 净损失                       | 截至提前终止日（若该日无法合理确定，则截至合理可行的最早日期），我们基于诚信原则合理确定的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及未平仓倒计时期权的全部损失或成本金额。该金额包括交易机会损失、资金成本、因对冲或相关交易头寸的终止、清算、建立或重建而产生的损失或成本，以及本协议项下保证金要求的考量因素。<br><br>如果我们判定在此情形下将获得收益而非产生净损失，则该收益称为“净收益”。计算净损失或净收益时不得重复计入任何金额。<br><br>我们将参考平台的相关费率或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价格”），从而确定我们的净损失或净收益。如果平台不可用，我们将参考基础市场中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市场中的经销商、信息供应商、经纪人和其他市场信息资源方）的相关报价确定我们的净损失或净收益。 |
| 全渠道通讯渠道                   | 我们不时用于您与我们之间通讯的全渠道通讯方式，例如 KakaoTalk、Line、Messenger、Telegram、WhatsApp、Zalo 及我们可能推出的其他渠道。   |
| 期权差价合约                    | 您通过平台账户就某产品与我们订立的、以纯现金方式结算的场外协议，赋予您购买或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但非义务）。<br><br>详见附录 1B 第 1.1 条。  |
| 订单执行政策                    | 指我们订单执行政策摘要（经不时修订），当中列明我们执行订单的具体方式。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查看。  |
| 订单                        | 您或您的代理人通过我们的平台（含客户管理团队）提交的要约，用于开立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或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  |

|              |  |
|--------------|--|
|              | 价合约。除非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所有“订单”均包含手动产品订单、人工订单及待执行订单。   |
| 订单簿          | 订单界面显示期权差价合约多档买卖价格的部分，由我们的平台动态生成，用来反映该产品不同规模订单的价格深度。您的订单可能会根据订单规模，按订单簿的多档价格分档执行。   |
| 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 | 定义参见第 5.4.3 条。   |
| 未平仓倒计时期权     | 定义参见第 5.4.3 条。   |
| 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    | 定义参见第 5.4.3 条。   |
| 付款日          | 定义参见第 5.4.5 条。   |
| 待执行订单        | 就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而言，指已确定具体价格但尚未执行的订单。  |
| 个人数据         | 定义参见第 10.1.2 条。  |
| 平台           | 我们不时更新的电子交易平台。   |
| 头寸           | 账户中某产品项下所有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倒计时期权在任何时间的净额合计。  |
| 头寸保证金        | 平台术语，指开立非保证止损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卖出期权差价合约时，您需支付给我们或在账户中持有的金额。  |
| 权利金          | 下达买入期权差价合约订单时您需向我们支付的金额或下达卖出期权差价合约订单时您有权收取的金额。所有权利金将于期权差价合约平仓或到期时以账户币种进行净额结算。  |
| 价格           | 产品的买入价或卖出价，由平台不时生成及/或由我们客户管理团队提供（可标示为“价格”、“CMC 价格”或其他类似表述），包括仅参考订单规模及价格深度得出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期权差价合约价格。<br>与下单时平台显示及/或客户管理团队提供的价格相比，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的实际执行价格可能对您更加不利（例如在订单提交后至执行前市场出现波动）。                                       |
| 价格深度         | 我们的平台提供的产品多层级报价功能，用来反映不同规模订单对应的不同价格或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中同一订单不同部分的分段执行价格，通过价格阶梯、订单簿或其他不时可用的平台功能进行展示。  |
| 价格阶梯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订单界面中展示某产品多档买入价与卖出价的部分，用以反映该产品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下不同规模订单的价格深度，相关价格由平台实时动态生成。   |
| 定价错误         | 与某产品标的资产相关且导致我们的平台无法进行定价的事件。   |
| 主要强平线        | 平台术语，指就任何账户而言，平台可在必要时对您的全部或部分保证止损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执行强制平仓的适用价位。   |
| 主要保证金        | 平台术语，指您在开立保证止损单时需向我们支付或在账户中持有的资金金额。  |
| 《隐私及安全政策》    | 指我们在网站及平台上不时公布的隐私与安全政策。  |
| 私人投资者        |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人员：<br>(i) 具备自然人身份（即您为个人）；<br>(ii) 您以自然人身份、基于个人投资目的访问并使用我们的市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第三方资产职业化管理，或以任何企业主、企业高管、合伙人、雇员或代理人的身份使用我们的数据及信息；<br>(iii) 您不属于金融机构且未在任何证券机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进行注册；<br>(iv) 您不从事金融服务业务，且非本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及 |

|                            |  |
|----------------------------|--|
|                            | (v) 您不从事收集、汇总我们的市场数据及相关信息，并将其转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业务。  |
| 处理                         | 定义参见第 10.1.2 条。  |
| 产品                         | 我们推出的金融工具，可供您开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交易。产品库中列明了我们可接受订单的所有产品详情。   |
| 产品币种                       | 特定产品的计价币种，通常采用标的市场/交易所使用的币种，或在我们的平台产品库中另有规定。   |
| 产品库                        | 我们的平台中列示所有产品及其关键信息的模块，包括产品参数及相关费率等。  |
| 保护性立即成交或取消市价单/保护性市价 IOC 订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仅根据附录 1B 第 5 条及《订单执行政策》第 3 部分第 3 条列明的相关条件，下达期权差价合约订单的指令。   |
| 费率                         | 根据第 9.3 条可在无需另行通知的情况下自动调整的费率，适用于相关产品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包括持仓费率。  |
| 已实现亏损                      | 就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而言，指平仓时未实现盈亏为负值的金额。   |
| 已实现盈利                      | 就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而言，指该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平仓时未实现盈亏为正数的金额。  |
| 只减仓                        | 对账户或产品（如适用）施加的限制，禁止您增加头寸，您仅被允许下达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的订单，及/或取消任何待执行订单。  |
| 介绍人                        | 定义参见第 5.10.1 条。  |
| 介绍费                        | 定义参见第 5.10.2 条。  |
| 保留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开立、合并、修正或平仓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或取消、暂停账户订单；</li> <li>(ii) 禁止您访问或使用账户，包括临时禁止；</li> <li>(iii) 暂停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您下单或开立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或拒绝执行您给出的账户相关指令；</li> <li>(iv) 拒绝或延迟处理您的账户提款请求；</li> <li>(v) 调整任何保证金、产品买卖价之间的点差、参数、权利金、价格及费率，包括与您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或订单相关者；</li> <li>(vi) 取消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视同从未订立）并消除其对您账户的影响；</li> <li>(vii) 执行产品适用的展期操作；</li> <li>(viii) 参照相关产品及其波动性或流动性，对我们认为规模异常的订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设定特殊条款；</li> <li>(ix) 关闭账户或将账户设为禁止交易或只减仓状态；</li> <li>(x) 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行使任何抵销权、进行扣款、准予贷记或收取利息；</li> <li>(xi) 保留您对我们或关联方所欠的任何款项；</li> <li>(xii) 暂停平台中任何产品的价格生成、报价及/或订单执行；</li> <li>(xiii) 下架我方平台上的任何产品及/或取消您通过账户交易特定产品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的权限；</li> <li>(xiv) 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就账户及其中持有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倒计时期权及持仓采取我们认为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行动；</li> <li>(xv) 暂停、移除或限制您的账户出入金方式；</li> <li>(xvi) 自行酌情为通过合格 CASP 兑换合格加密资产注资的账户实施替代提取机制；及/或</li> </ul> |

|          |   |
|----------|---|
|          | (xvii) 临时或永久限制或取消您的账户享有的任何附加服务。   |
| 重置线      | 就账户内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而言，指平台在任何给定时间显示的保证金对应的特定百分比。  |
| 风险提示通知   | 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我们就任何产品项下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必须向您提供、并可在我方网站查阅的通告。  |
| 展期       | 指对特定远期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及该远期相关的任何待执行订单）予以平仓（由我方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自动进行，或应您明确要求手动进行），并就标的资产相同、下一到期日的远期开立等值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并下达等值待执行订单，任何限价单或止损挂单除外）的流程。根据《订单执行政策》， |
| 卖价       | 指卖出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的订立价格，以及买入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的估值和平仓价格。  |
| 抵销       | 定义参见第 5.6.1 条。  |
| 结算金额     | 由我们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br>以下各项相加之和：<br>(i) 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及倒计时期权的净损失或净收益总额；及<br>(ii) 您欠我们的任何未付款项；<br>减去我们欠您的任何未付款项。                             |
| 结算价      | 就倒计时期权而言，指平台显示或描述的、用于判定您输赢的参考价格。<br>就期权差价合约而言，指平台显示或描述的、用于确定已实现盈亏的参考价格。该价格基于相关指数或工具确定；在指数或工具不可用的情况下，由我方合理确定。                                |
| 保护模式     | 具有附件 1A 第 8.3 条所述功能的账户设置。   |
| 卖出期权差价合约 | 定义参见附件 1B 第 1.3(b) 条。   |
| 特定事件     | 定义参见本条款第 8.1.1 条及（适用情况下）第 3.4.1(e) 条及第 10.2.3 条。  |
| 点差       | 特定产品在任何给定时间下买卖价格的差额。  |
| 交易本金     | 您希望投入倒计时期权的资金金额。  |
| 标准强平线    | 平台术语，指我们的平台可在必要时对任一账户内全部或部分非保证止损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执行强制平仓的适用价位。  |
| 止损距离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您为附带移动止损订单的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设置的该交易最优价格与目标价格之间的距离，可由我们的平台及/或客户管理团队调整。  |
| 止损挂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该政策第 2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单建立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指令。  |
| 止损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该政策第 2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单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指令。  |
| 行权价      | 期权差价合约行权时标的资产的买卖价格。   |
| 止盈订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该政策第 2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下单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的指令。  |
| 目标价格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您希望通过止损单、移动止损单、保证止损单、限价单、市价单、止损挂单或止盈订单建立或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如适用）的价格。   |
| 《商业条款》   | 定义参见第 1.1.1 条。  |
| 交易信用额    | 定义参见第 5.2.4 条。  |
| 交易时间     | 就某一产品而言，指产品库不时规定的、我方平台生成及/或客户管理团队提供价格与价格深度、且您可就该产品发出指令或下达订单的时间段。差价合约保证金交  |

|       |  |
|-------|--|
|       | 易、期权差价合约及倒计时期权的具体下单交易时间可能不同。远期合约同样适用交易时间，但不得违反产品库中针对相关产品关键日期的规定。   |
| 交易场所  | 包括：<br>(i) 受监管市场，即交易所、市场或类似的多边交易系统；<br>(ii) 多边交易设施（MTF），指由投资公司或市场运营商运营的多边系统，根据非酌情规则在系统内撮合金融工具的多个第三方买卖意向，从而订立合约；或<br>(iii) 有组织交易设施（OTF），指不属于受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的多边系统，债券、结构性金融产品、碳排放配额或衍生品的多个第三方买卖意向可在系统内撮合，从而订立合约。 |
| 移动止损单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按照该政策第 2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给出的下单指令。有关不同订单类型的更多信息，请于我们的网站查阅。  |
| 禁止交易  | 对账户施加的限制。禁止交易期间，您无法下达任何订单、开立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期权差价合约或倒计时期权，也无法下达任何账户相关指令。  |
| 单位    |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指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涉及的差价合约数量。  |
| 未付金额  | 就提前终止日而言，指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br>(i) 就所有未平仓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未平仓期权差价合约及未平仓倒计时期权而言，指在提前终止日当日或之前到期应付、且截至提前终止日仍未支付的款项总额；及<br>(ii) 本协议项下于提前终止日当日或之前到期应付且截至提前终止日仍未支付的其他款项。   |
| 未实现盈亏 | 就账户内任何差价合约保证金交易或期权差价合约而言，指根据我方平台提供的信息计算得出的金额。我方平台上显示的未实现利润或损失将始终基于当前相关的买入或卖出价格。  |
| 网站    | <a href="http://www.cmcmarkets.com/en-sg">www.cmcmarkets.com/en-sg</a>   |
| 获利比率  | 定义参见附录 1C 第 1.2 条。   |